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調查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摘要

為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廉政及相關施政之滿意度情況，國土測繪中心特別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作為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作業與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調查結果顯示，有75.7%的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7.1%)及「村里鄰長」(1.4%)；在重測資訊方面，填表人重測知識主要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72.9%)，其次是「重測作業人員」(34.3%)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6.5%)；在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方面，有62.7%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而有11.0%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另有24.1%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

在服務態度方面，有88.1%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在廉政表現方面，有93.6%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藉機刁難之情事；而有94.8%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之情事；另有94.8%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之情事；此外，有94.2%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向民眾索賄之情事。

在人員清廉操守方面，有85.6%的填表人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表現；有74.3%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4.1%；在提出檢舉的單位中以「各機關政風單位」(65.8%)為最高，其次為「該單位的上級」(20.1%)、「法務部調查局」(18.6%)及「警察局」(18.6%)；另在不可能提出檢舉之填表人中，有40.0%的填表人主要不提出檢舉之原因為「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其次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3.3%)。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13.3%) 及「怕遭到報復」(13.3%)。在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於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情事方面，有 71.0%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及其他人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本次調查對象以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辦理 10 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然人 (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 為對象，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 1,000 份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調查日期為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總計回收 362 份有效問卷。

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計有 17 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核處後，將結果函復當事人，已全數查復完竣。

目 錄

壹、前言	1
一、調查背景.....	1
二、調查目的.....	4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5
一、調查地區.....	5
二、調查對象.....	5
三、調查方法.....	5
四、抽樣方法.....	5
五、調查時間.....	5
六、問卷回收情形.....	6
七、調查流程.....	7
參、調查內容與統計分析	8
一、問卷大綱.....	8
(一) 填表人身分統計.....	8
(二) 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	8
(三)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8
(四)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8
(五) 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9
(六) 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9
(七)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9
(八) 填表人基本資料.....	9
二、統計分析.....	10
(一) 頻次分析.....	10
(二) 交叉分析.....	10
(三) 小數點進位.....	10
肆、樣本結構分析	11
一、基本資料分析.....	11
(一) 性別.....	11
(二) 年齡.....	12
(三) 教育程度.....	13
(四) 職業.....	14

二、樣本結構.....	15
伍、調查發現	16
一、填表人身分.....	17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20
(一) 重測知識來源.....	20
(二)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	23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27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31
(一) 藉機刁難情形.....	31
(二)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	35
(三) 收受餽贈情形.....	38
(四) 向民眾索賄情形.....	41
(五) 人員操守清廉度.....	44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48
(一) 民眾檢舉之意願.....	48
(二)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	51
(三)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	54
六、是否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57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60
陸、結論.....	64
一、填表人身分.....	64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64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64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65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65
六、未發現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66
柒、建議.....	67
一、協力重測地區行政單位，廣邀民眾參與宣導會，協助民眾知悉重測知識與作業內容.....	67
二、整體廉政表現優異，建議編製廉政文宣，持續增進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廉能工作之肯定.....	69
三、規劃檢舉不法情事認知講座，提升民眾廉政識能與檢舉意願.....	70
四、建立完善土地測量取消通知程序，避免民眾久候與損害權益.....	71

附錄一	問卷內容百分比統計	72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78
附錄三	問卷調查回函意見處理彙整表	91

圖目錄

圖 2-1	調查流程圖	7
圖 4-1	填表人性別分布圖	11
圖 4-2	填表人年齡分布圖	12
圖 4-3	填表人教育程度分布圖	13
圖 4-4	填表人職業分布圖	14
圖 5-1	填表人身分統計圖	17
圖 5-2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圖	18
圖 5-3	填表人重測知識之來源圖	20
圖 5-4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圖	21
圖 5-5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圖	23
圖 5-6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圖	25
圖 5-7	服務態度滿意度之評價圖	27
圖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29
圖 5-9	藉機刁難之情形圖	31
圖 5-10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33
圖 5-11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圖	35
圖 5-12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37
圖 5-13	收受餽贈之情形圖	38
圖 5-14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40
圖 5-15	向民眾索賄之情形圖	41
圖 5-16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43
圖 5-17	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圖	44
圖 5-18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46
圖 5-19	民眾檢舉之意願圖	48
圖 5-20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圖	50
圖 5-21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圖	51
圖 5-22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圖	52
圖 5-23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圖	54
圖 5-24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圖	55
圖 5-25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圖	57
圖 5-26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圖	59
圖 7-1	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各項廉政表現圖	69

表 目 錄

表 1-1	2016 年及 2017 年亞洲國家／地區 CPI 排名與分數表	2
表 2-1	107 年度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6
表 4-1	樣本結構表	15
表 5-1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表	19
表 5-2	填表人其他重測知識之來源表	20
表 5-3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表	22
表 5-4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表	26
表 5-5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30
表 5-6	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表	32
表 5-7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34
表 5-8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37
表 5-9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40
表 5-10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43
表 5-11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47
表 5-12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表	50
表 5-13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表	53
表 5-14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表	56
表 5-15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表	59
表 5-16	對國土測繪中心之廉政工作及未來施政之具體意見及建議表	60

壹、前言

一、調查背景

「廉政」不僅是展現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也是國民對政府之信任與期待的關鍵，許多研究均指出當政府腐敗時，人才及資金將不斷外流，造成投資減少、經濟成長趨緩、政府稅收減少、公共設施和服務品質低落，亦將阻礙國家的發展。因此，廉潔、守法、公義的社會，與公開、透明的廉能政府，已然成為世界各國致力達成的重要目標。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於2003年通過，並於2005年生效，目前為止已有140個國家簽署，顯示多數國家皆認同「貪腐」將損害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更進一步將危及民主體制。

此外，國際中有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團體，致力調查全球各國廉政情形，如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自1995年起，每年定期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CPI)，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狀況進行評比，反映各國廉政的成效，為全球反貪腐運動中重要的倡議工具，亦已成為評比貪污情形最重要的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於2012年起更新CPI計算方式，以各資料庫原始分數取代排名，分數以0至100分呈現，0分代表被評價最貪腐，100分為被評價最廉潔，新版CPI分數可進行年度間相互比較。

2017 年 180 個受評比的國家與地區中，平均 CPI 分數為 43 分，臺灣 CPI 分數為 63 分，較 2016 年增加 2 分；臺灣清廉度排名第 29 名，較前一年進步 2 名。2017 年 CPI 分數上升與排名進步，主因臺灣各公部門廉政舉措及在反貪、防貪與肅貪的作為獲得正面肯定。

此外，觀察鄰近國家／地區的 CPI 排名及分數，名次優於臺灣的有第 6 名的新加坡（84 分）、第 13 名的香港（77 分）及第 20 名的日本（73 分）；而名次落後於臺灣的有第 51 名的韓國（54 分）及第 77 名的中國大陸（41 分）。新加坡及香港政府能有如此亮眼的廉政表現，原因在於皆為了破除早期嚴重的貪污問題、端正廉政風氣，在 1950 年代後新加坡、香港分別設置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CPIB）、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ICAC），兩者皆獨立於其他行政機關，直接向行政首長負責，專責打擊貪污犯罪，使新加坡與香港之廉潔形象在國際間獲得極高的正面評價。

表 1-1 2016 年及 2017 年亞洲國家／地區 CPI 排名與分數表

國家/地區	2016		2017			
	排名	分數	排名	排名變動	分數	分數變動
新加坡	7	84	6	+1	84	0
香港	15	77	13	+2	77	0
日本	20	72	20	0	73	+1
臺灣	31	61	29	+2	63	+2
韓國	52	53	51	+1	54	+1
中國大陸	79	40	77	+2	41	+1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透過國際性的調查評比，有助於了解臺灣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果，並進一步了解世界各國的廉政表現，並可將表現優良之國家視為我國推動廉政工作的標竿，以提升臺灣之廉政評價與國家形象。

臺灣已在 2011 年核定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指揮與督導各行政機關政風機構，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將廉政工作向下紮根，務求治標又治本。此外，2013 年法務部廉政署更進一步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有五大主軸，分別為：「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及「全民參與」，秉持了「防貪、肅貪、再防貪」為原則。

此外，2009 年行政院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在 2014 年 4 月及 2016 年 8 月相繼針對內容進行部分修正，在 2016 年的方案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政府機關之清廉信賴，並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以「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目標，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相關部會積極提升清廉風氣，在政風機構及政策上，皆有嶄新的改革，以奠定廉政堅實基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擔負我國測繪業務之專責機構，透過專業技術，以及引進最新測繪設備，獲得高精密度之空間地理資訊，並繪製各類基本圖籍，建立完整國家測繪空間資料庫，以提供民眾、民間機構與其他公務機關使用。廉政作為方面，國土測繪中心推行預防貪瀆及查處貪瀆、預防作為及防貪工作、廉政宣導等廉政措施，建立清廉而有效率的服務團隊，並希望藉由廉政民意暨服務滿意度調查，深入了解業務接觸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國土測繪中心的服務態度及品質之滿意度，以及對於廉政工作及相關施政作為之

評價，以作為未來推動服務改革，施政規劃以及政策革新之參據。

二、調查目的

為了能深入探究國土測繪中心的服務表現、廉潔操守、各項施政得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特辦理「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希冀透過廣泛蒐集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回饋及各項興革建議，作為國土測繪中心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推動廉政工作及訂定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基礎。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地區

107 年度調查於大溪、西湖、大肚、竹山、義竹、斗六、埤頭、麻豆、內門、里港等 10 個地籍圖重測地區實問卷調查。

二、調查對象

107 年度辦理 10 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中之自然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為對象。

三、調查方法

採廣告回信方式以書面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107 年 7 月 30 日郵寄問卷，8 月 16 日進行期中函催，9 月 3 日止回收問卷。

四、抽樣方法

由各重測區隨機抽樣提供符合調查對象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單，再以電腦隨機抽取各 100 人，共計 1,000 人，進行問卷調查。

五、調查時間

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截止郵戳為 9 月 3 日）。

六、問卷回收情形

本次問卷調查共寄 1,000 份，回收有效問卷 362 份，問卷回收率為 36.2%。各重測區辦公室問卷調查回收數量統計情形，如表 2-1。

表 2-1 107 年度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隊 別	辦公室別	分 配 人 數	問卷調查 人 數	郵寄編號	回收 數量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辦公室	100	100	21001~21100	31
北區第二測量隊	西湖辦公室	100	100	22001~22100	35
中區測量隊	大肚辦公室	100	100	31001~31100	40
中區測量隊	竹山辦公室	100	100	32001~32100	33
南區第一測量隊	義竹辦公室	100	100	43001~43100	36
南區第一測量隊	斗六辦公室	100	100	42001~42100	45
南區第一測量隊	埤頭辦公室	100	100	41001~41100	25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辦公室	100	100	51001~51100	40
南區第二測量隊	內門辦公室	100	100	52001~52100	34
東區測量隊	里港辦公室	100	100	61001~61100	43
總計	10	1,000	1,000		362

七、調查流程

本次調查規劃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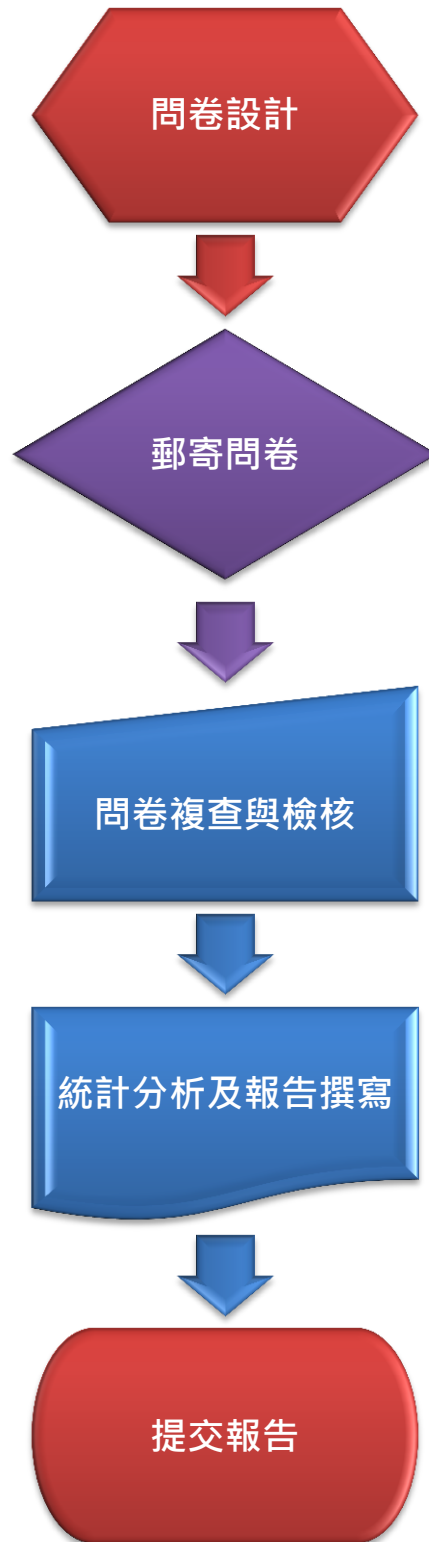


圖 2-1 調查流程圖

參、調查內容與統計分析

一、問卷大綱

(一) 填表人身分統計

- ☞ 填表人身分統計 (Q1)

(二) 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

- ☞ 重測知識來源 (Q2)
- ☞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 (Q3)

(三)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 ☞ 服務態度滿意度 (Q4.1)

(四)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 ☞ 藉機刁難情形 (Q4.2)
- ☞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Q4.3)
- ☞ 收受餽贈情形 (Q4.4)
- ☞ 向民眾索賄情形 (Q4.5)
- ☞ 人員操守清廉度 (Q4.6)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 ☞ 民眾檢舉之意願（Q5）
- ☞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Q5a）
- ☞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Q5b）

（六）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 ☞ 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Q6）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 ☞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Q7）

（八）填表人基本資料

- ☞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二、統計分析

(一)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頻次分析 (Frequency Analysis)，是由總體樣本對問卷各題項之意見分布進行整體分析，藉由頻次及百分比所呈現的數據，可了解受訪民眾對問卷各議題的看法與相關意見之整體輪廓。

(二) 交叉分析

將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 (Chi-Square) 檢定，選出重要的區隔變數，對各項具有分析意義的變數進行交叉分析，其利用百分比或絕對數值所呈現的資料，可清楚觀察區隔變數與各變項間的差異，並用以檢視不同類型的填表人，對於各個議題的看法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三) 小數點進位

在數據呈現方面，以四捨五入之原則，將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 100% 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

肆、樣本結構分析

一、基本資料分析

(一) 性別

本次問卷調查回收之填表人性別，「男性」的比例為 64.9%，而「女性」的比例為 31.5%；「未作答」者有 3.6%（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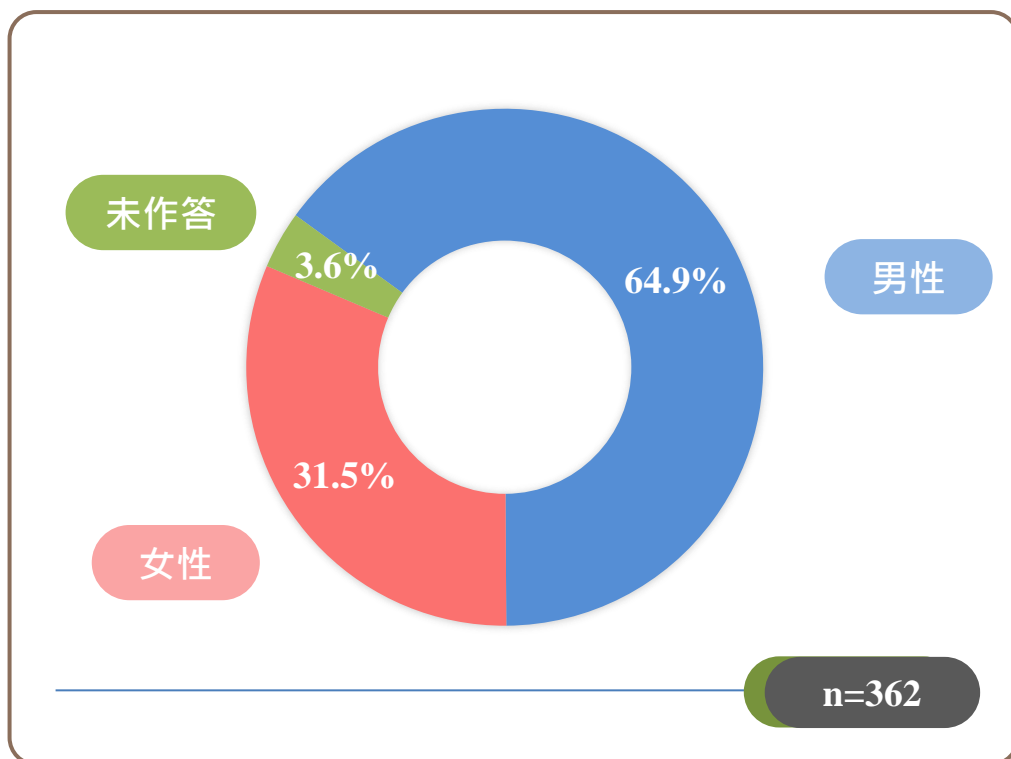


圖 4-1 填表人性別分布圖

(二) 年齡

年齡以「56歲以上」比例最高，占 61.7%，其次依序為「36~55歲」（32.3%）、「19~35歲」（3.0%）；「未作答」者有 3.0%（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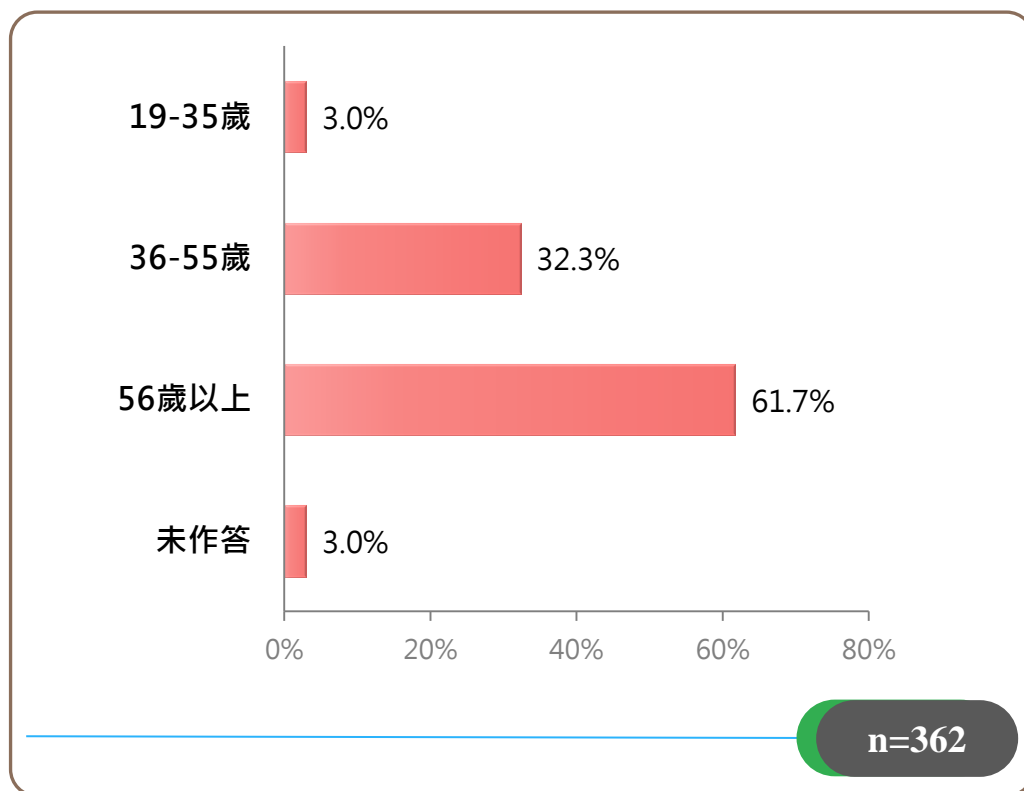


圖 4-2 填表人年齡分布圖

(三)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的比例最高，占 34.2%，其次依序為「大專」(23.2%)、「小學以下」(18.5%)、「國中」(16.6%)及「研究所以上」(3.9%)；「未作答」者有 3.6% (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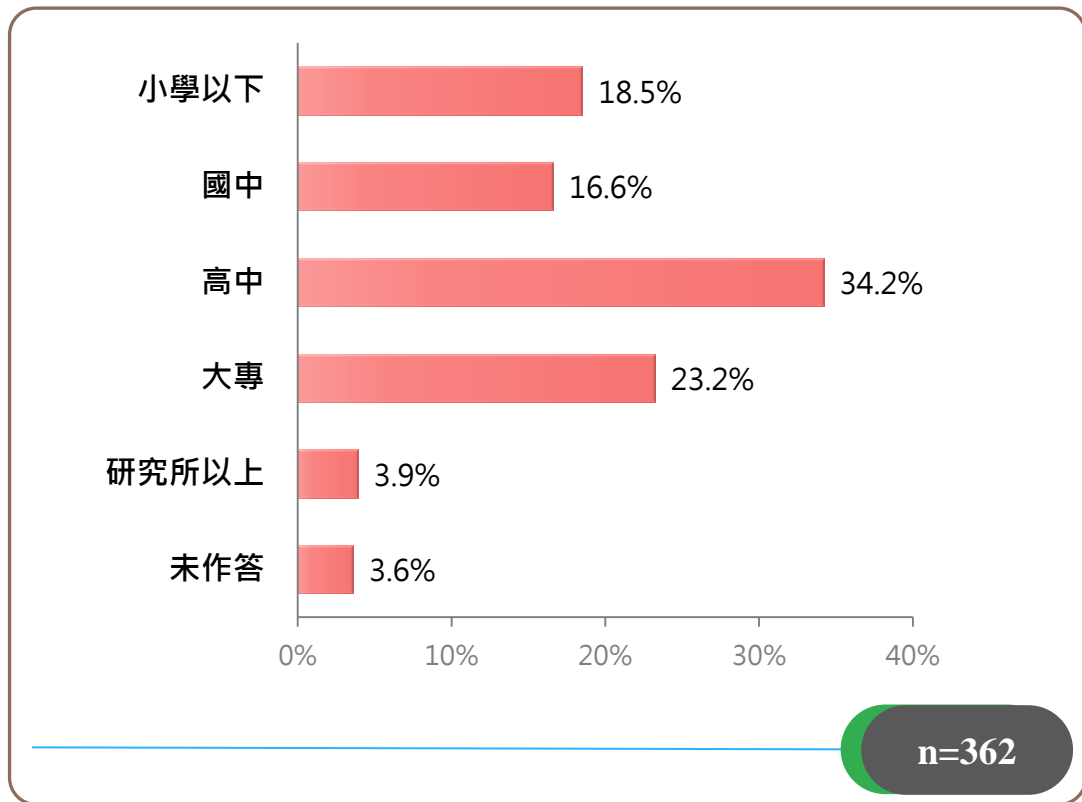


圖 4-3 填表人教育程度分布圖

(四) 職業

在職業方面，填表人從事「農」的比例最高，占 35.1%，其次依序為「工」(14.9%) 及「自由業」(13.3%)，其餘職業之比例則皆低於一成；另有 13.5% 的填表人「未作答」(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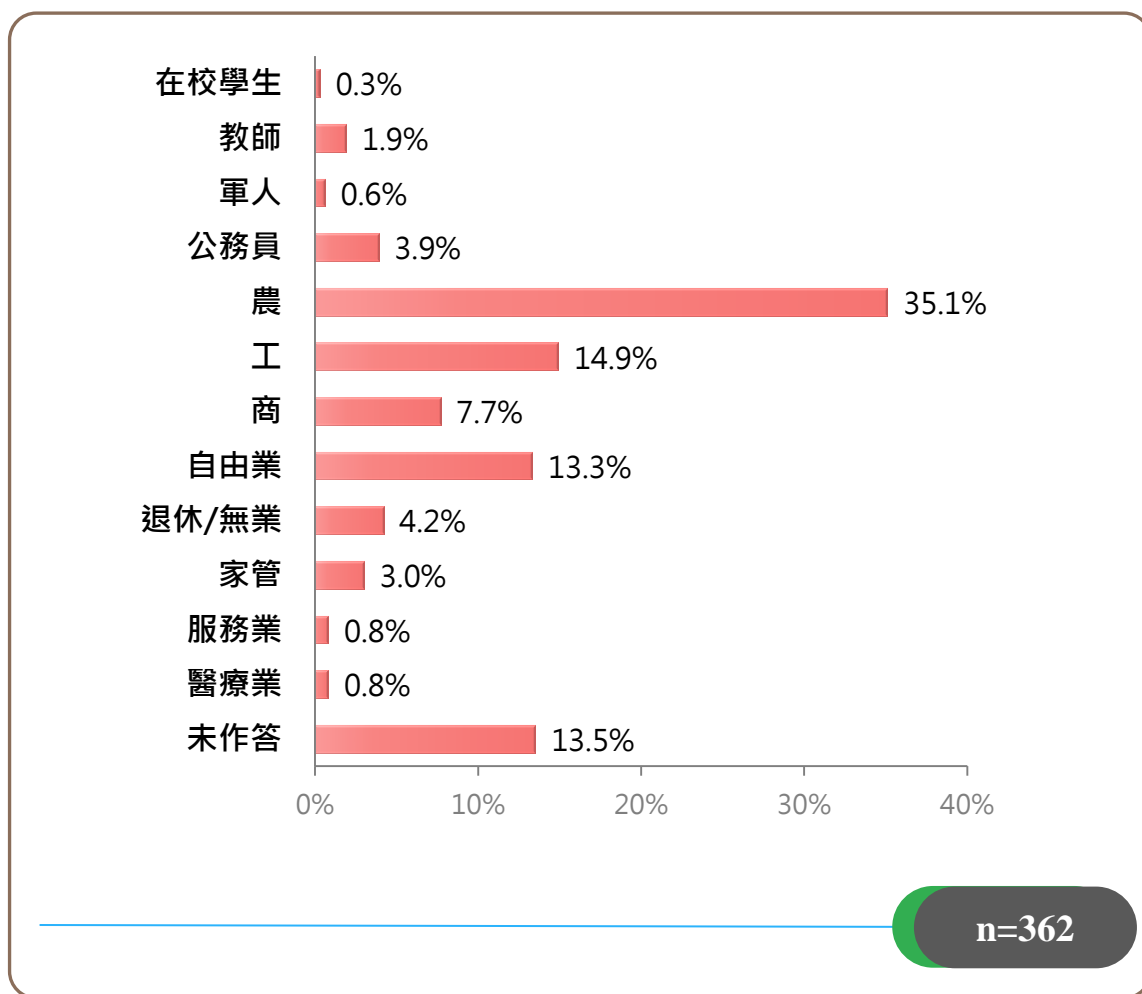


圖 4-4 填表人職業分布圖

二、樣本結構

茲將前述提及之樣本基本資料分布整理如表 4-1：

表 4-1 樣本結構表

基本資料		頻次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35	64.9%
	女性	114	31.5%
	未作答	13	3.6%
年齡	19~35 歲	11	3.0%
	36~55 歲	117	32.3%
	56 歲以上	223	61.7%
	未作答	11	3.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18.5%
	國中	60	16.6%
	高中	124	34.2%
	大專	84	23.2%
	研究所以上	14	3.9%
	未作答	13	3.6%
職業	在校學生	1	0.3%
	教師	7	1.9%
	軍人	2	0.6%
	公務員	14	3.9%
	農	127	35.1%
	工	54	14.9%
	商	28	7.7%
	自由業	48	13.3%
	退休/無業	15	4.2%
	家管	11	3.0%
	服務業	3	0.8%
	醫療業	3	0.8%
	未作答	49	13.5%

伍、調查發現

本次調查共計 20 個題項，其中 4 個題項為填表人基本資料題，16 個題項為對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人員相關的評價與建議，在 16 個題項中，有 4 個題項為複選題，有 1 個題項為開放題，而 11 個題項是單選題。

在統計分析方面，單選題的部分除了進行頻次分析之外，也以填表人基本資料為自變項，利用卡方檢定進行交叉分析；而複選題的部分，因為不適用卡方檢定，故僅以頻次分析呈現。

在頻次分析方面，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 100% 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另外，複選題的部分將以觀察值百分比呈現，計算方式為填表人對於各選項之回答次數除以回答人數，致百分比總和有超過百分之百情形。

一、填表人身分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107 年度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本人」比例最高，占有 75.7%，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7.1%）及「村里鄰長」（1.4%）；「其他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8.0%（如圖 5-1）。

Q1.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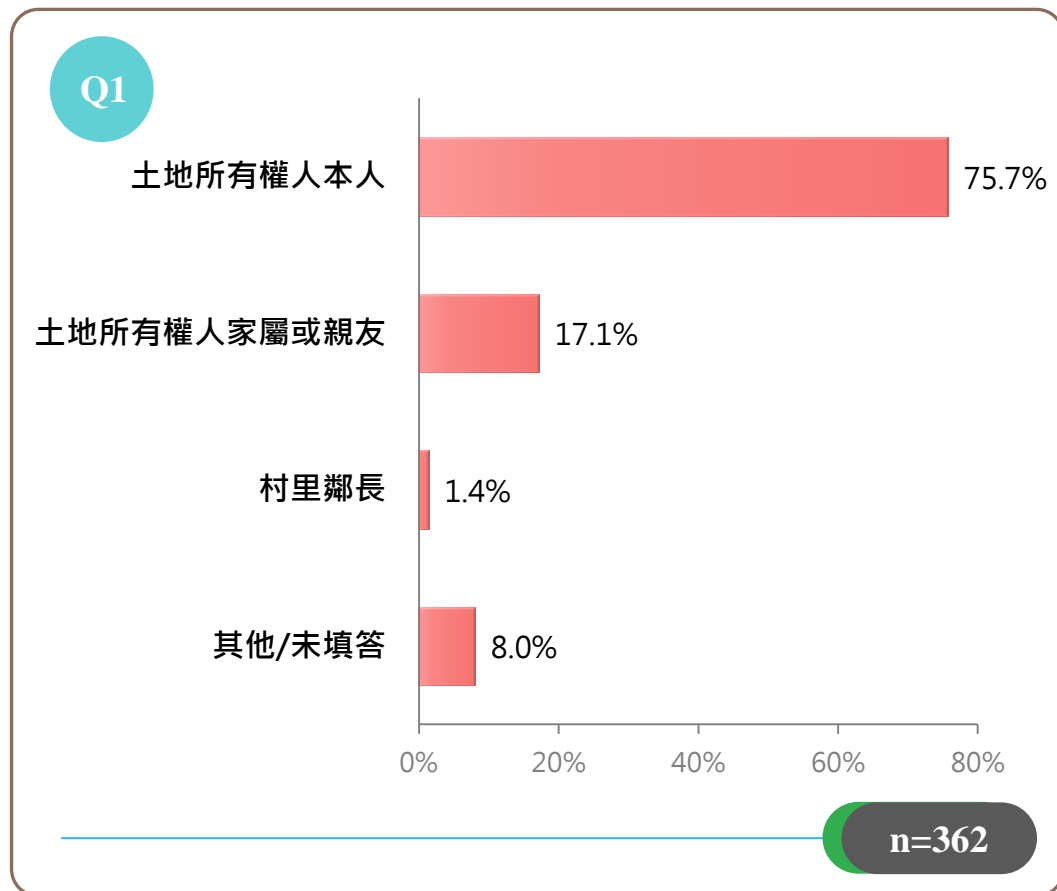


圖 5-1 填表人身分統計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者下降 5.0 個百分點，而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者則上升 4.2 個百分點，具有「村里鄰長」身分者則下降 0.7 個百分點；「其他或未填答」身分者則上升 1.6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身分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為主，佔七成五以上（如圖 5-2 及表 5-1）。惟其比例有減少趨勢；另「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其他/未填答」者則有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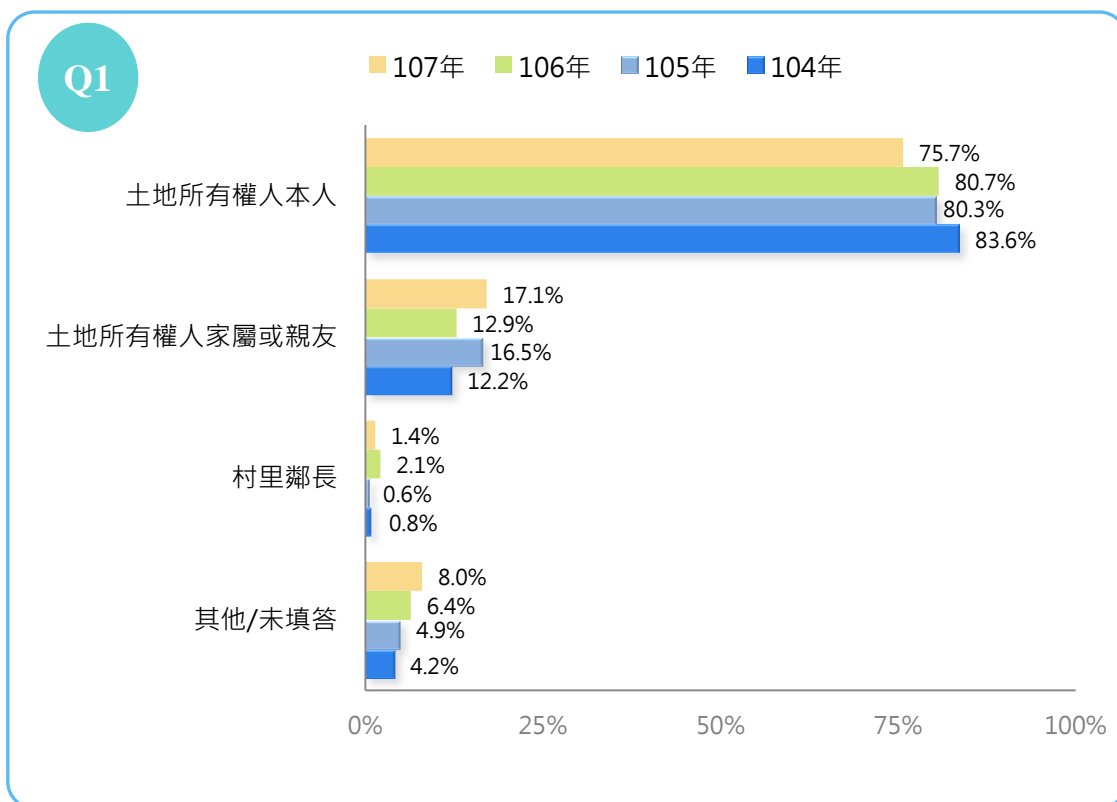


圖 5-2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321	83.6%	248	80.3%	226	80.7%	274	75.7%	↓ 5.0%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47	12.2%	51	16.5%	36	12.9%	62	17.1%	↑ 4.2%
村里鄰長	3	0.8%	2	0.6%	6	2.1%	5	1.4%	↓ 0.7%
其他或未填答	16	4.2%	15	4.9%	18	6.4%	29	8.0%	↑ 1.6%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一) 重測知識來源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107 年度填表人重測知識主要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72.9%)，其次是「重測作業人員」(34.3%)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6.5%)，其餘比例皆低於一成；「其他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4.1% (如圖 5-3)，茲將其他重測知識來源彙整於表 5-2。

Q2.您對重測知識了解來自：(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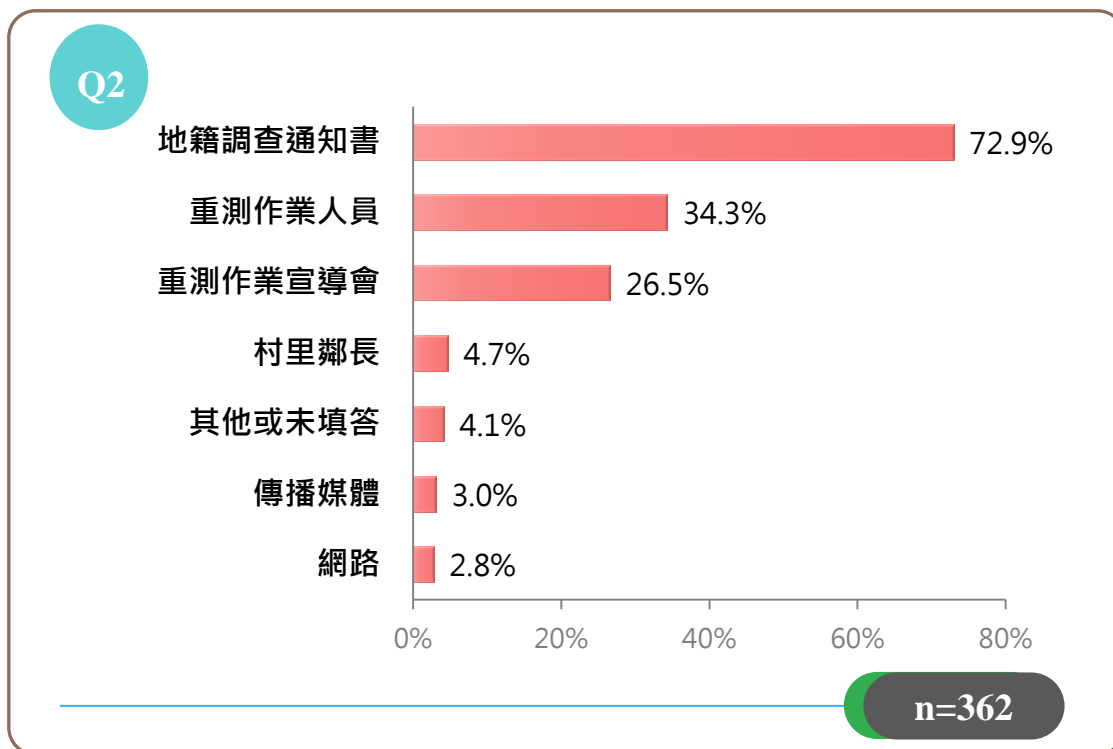


圖 5-3 填表人重測知識之來源圖

表 5-2 填表人其他重測知識之來源表

填表人其他重測知識之來源	頻次
親友鄰居	3
正好在準備考試而得知相關知識	1
根本不知道重測事宜	1
不了解重測知識	1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相較於 106 年度，107 年度重測知識來源為「重測作業宣導會」的比例上升 2.6 個百分點，而以「地籍調查通知書」之為重測知識來源之比例為 72.9%，較去年下降 3.5 個百分點，顯示填表人主要重測知識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知識之主要來源主要為「地籍調查通知書」、「重測作業人員」及「重測作業宣導會」；另來源為「村里鄰長」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如圖 5-4 及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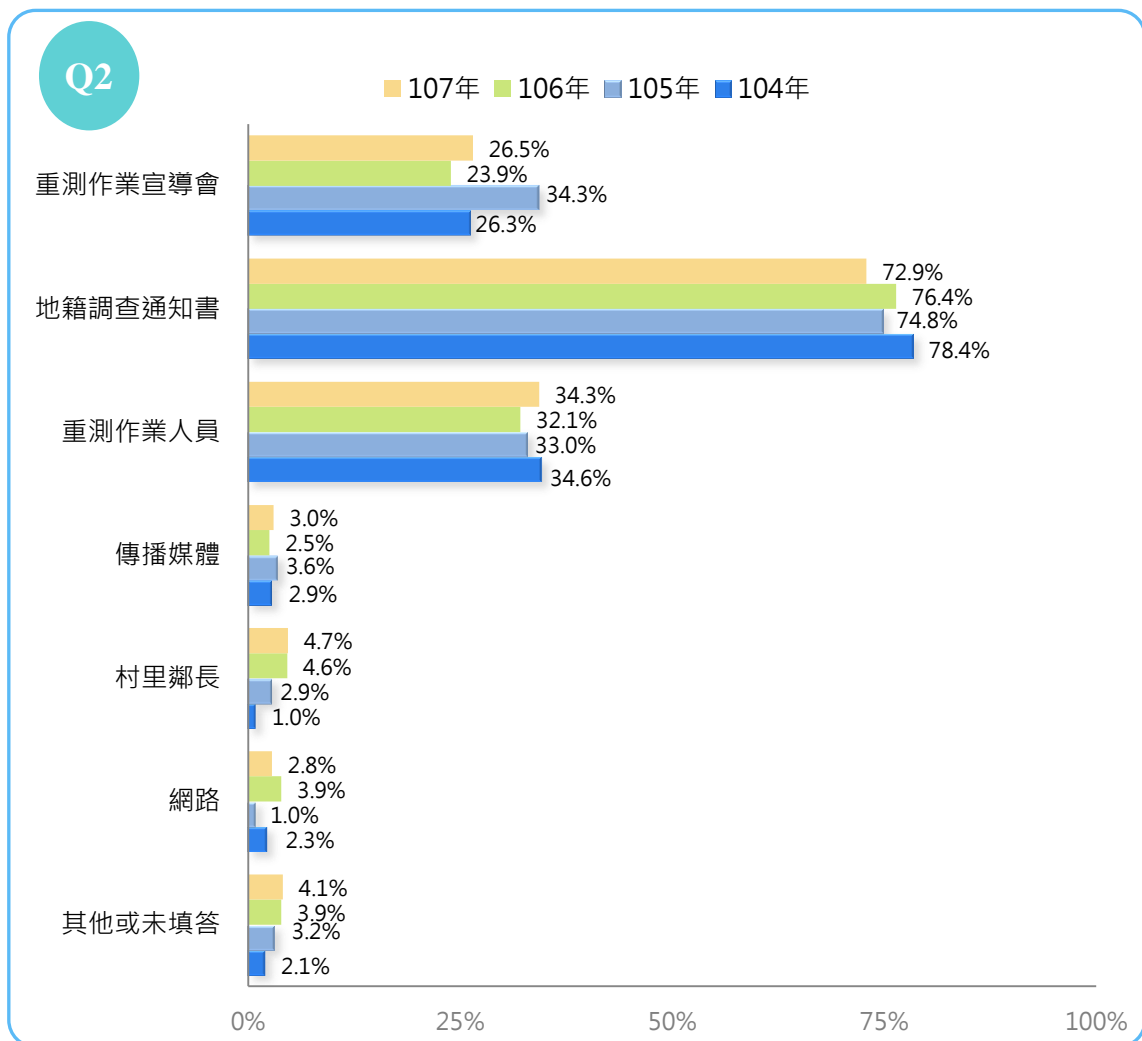


圖 5-4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圖

表 5-3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重測作業宣導會	101	26.3%	106	34.3%	67	23.9%	96	26.5%	↑ 2.6%
地籍調查通知書	301	78.4%	231	74.8%	214	76.4%	264	72.9%	↓ 3.5%
重測作業人員	133	34.6%	102	33.0%	90	32.1%	124	34.3%	↑ 2.2%
傳播媒體	11	2.9%	11	3.6%	7	2.5%	11	3.0%	↑ 0.5%
村里鄰長	4	1.0%	9	2.9%	13	4.6%	17	4.7%	↑ 0.1%
網路	9	2.3%	3	1.0%	11	3.9%	10	2.8%	↓ 1.1%
其他或未填答	8	2.1%	10	3.2%	11	3.9%	15	4.1%	↑ 0.2%

(二)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 62.7% 的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其中包括「非常了解」(7.7%) 與「了解」(55.0%)；而有 11.0% 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其中包括「非常不了解」(3.3%) 與「不了解」(7.7%)，另有 24.1% 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則有 2.2% (如圖 5-5)。

Q3. 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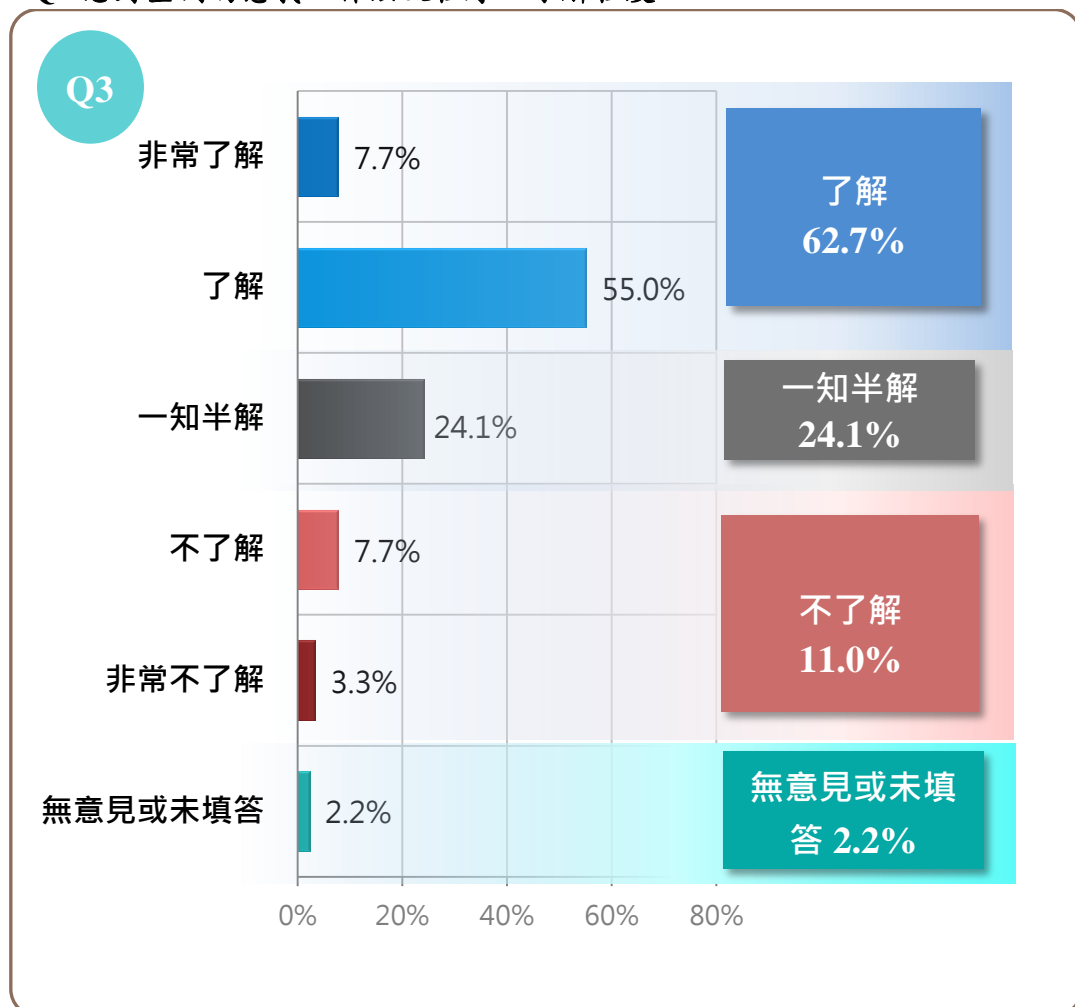


圖 5-5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2),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非常了解」之比例下降 1.6 個百分點，而「了解」則下降 1.8 個百分點；另「非常不了解」的比例上升 1.5 個百分點，而「不了解」則下降 0.8 個百分點，「一知半解」則上升 3.0 個百分點，顯示今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了解程度較去年稍有下降的情況。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了解程度皆在六成以上，而表示「一知半解」的比例則在兩成左右（如圖 5-6 及表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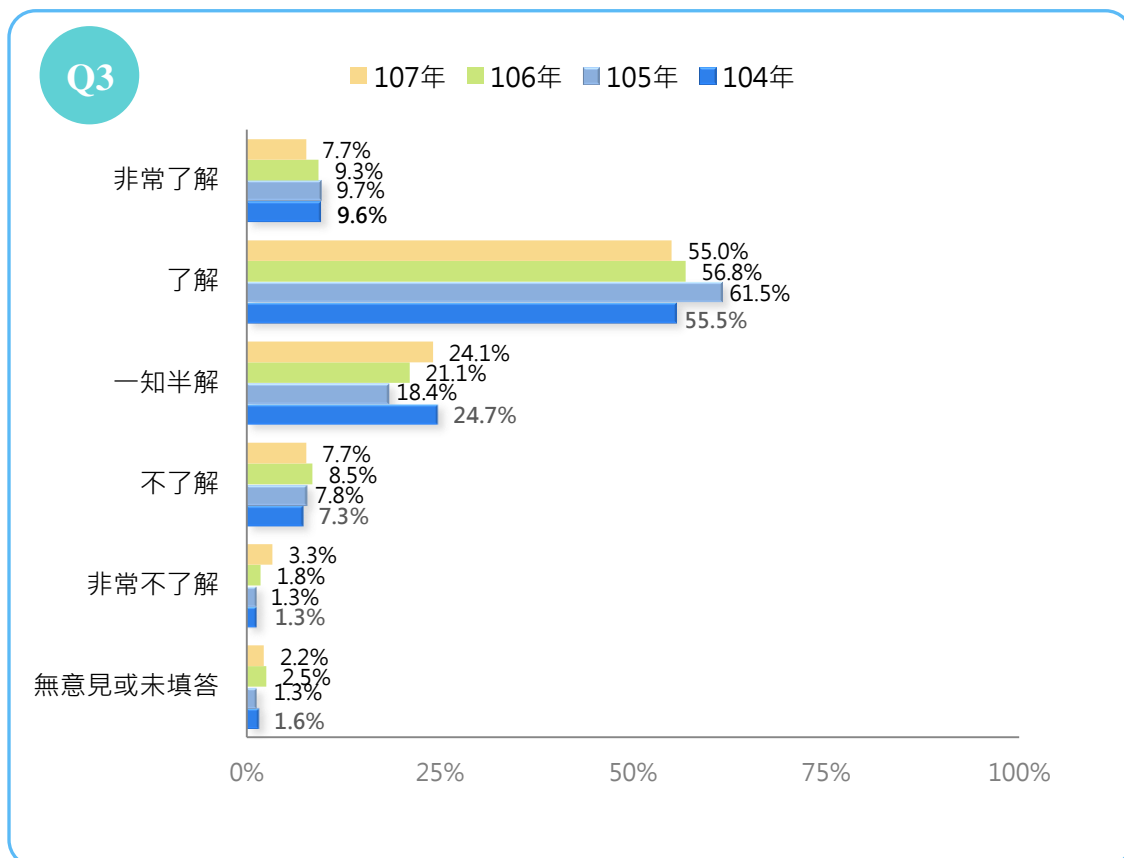


圖 5-6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圖

表 5-4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了解	37	9.6%	30	9.7%	26	9.3%	28	7.7%	↓ 1.6%
了解	213	55.5%	190	61.5%	159	56.8%	199	55.0%	↓ 1.8%
一知半解	95	24.7%	57	18.4%	59	21.1%	87	24.1%	↑ 3.0%
不了解	28	7.3%	24	7.8%	24	8.5%	28	7.7%	↓ 0.8%
非常不了解	5	1.3%	4	1.3%	5	1.8%	12	3.3%	↑ 1.5%
無意見或未填答	6	1.6%	4	1.3%	7	2.5%	8	2.2%	↓ 0.3%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88.1% 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其中包含「非常滿意」(25.4%) 及「滿意」(62.7%)，而有 2.2% 的填表人感到不滿意，其中包括「非常不滿意」(0.5%) 與「不滿意」(1.7%)；「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9.7% (如圖 5-7)。

Q4-1. 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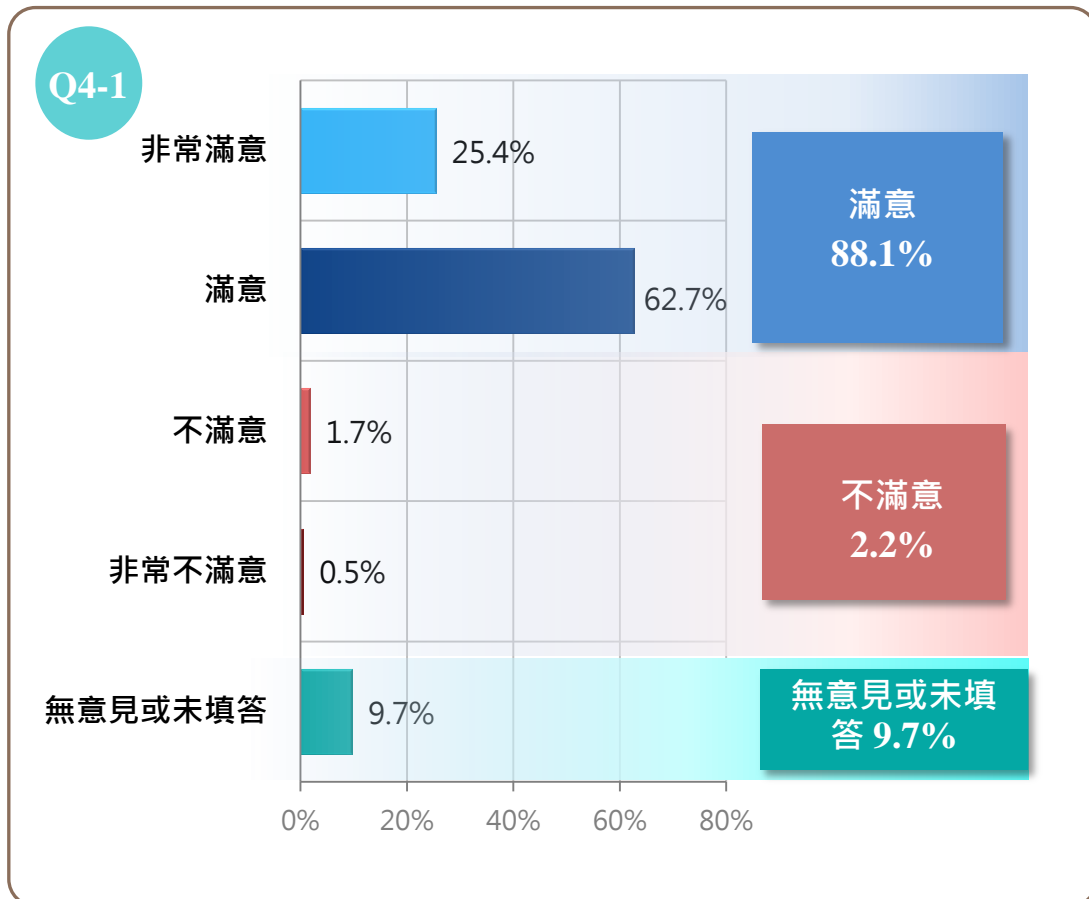


圖 5-7 服務態度滿意度之評價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4),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對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非常滿意」之比例下降 6.4 個百分點，而「滿意」上升 4.9 個百分點；另「非常不滿意」上升 0.1 個百分點，而「不滿意」下降 0.4 個百分點，顯示今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表現之滿意度較去年微幅下降。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滿意度皆在八成五以上；「無意見或未填答」者有逐年上升趨勢（如圖 5-8 及表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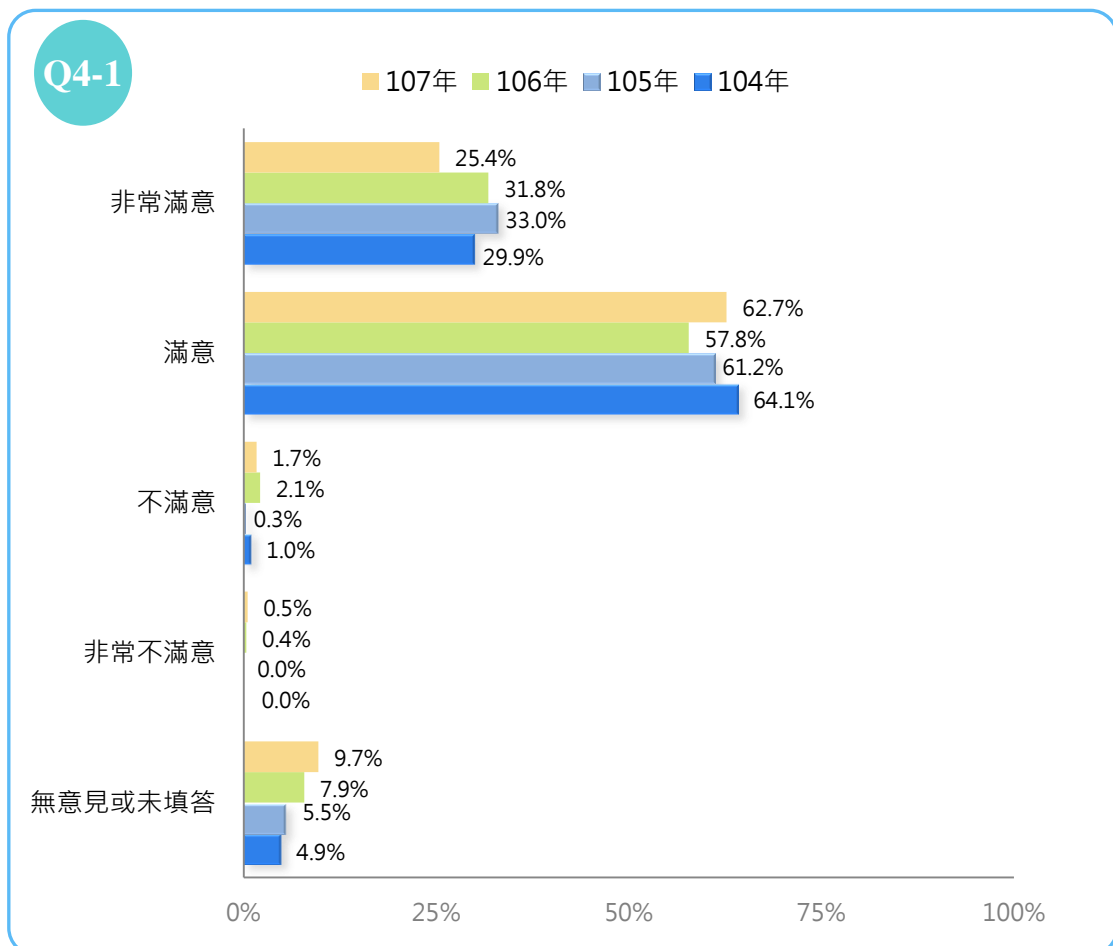


圖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表 5-5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非常滿意	115	29.9%	102	33.0%	89	31.8%	92	25.4%	↓ 6.4%
滿意	246	64.1%	189	61.2%	162	57.8%	227	62.7%	↑ 4.9%
不滿意	4	1.0%	1	0.3%	6	2.1%	6	1.7%	↓ 0.4%
非常不滿意	0	0.0%	0	0.0%	1	0.4%	2	0.5%	↑ 0.1%
無意見或未填答	19	4.9%	17	5.5%	22	7.9%	35	9.7%	↑ 1.8%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一) 藉機刁難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當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時，有 93.6%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另有 2.5% 之填表人表示曾有遭遇或聽聞他人議論相關情事，其中有 1.1% 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曾遭遇」，而有 1.4% 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此外，「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3.9%（如圖 5-9）。

有 9 位填表人表示曾遭遇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形，所提出之具體情形如表 5-6。

Q4-2.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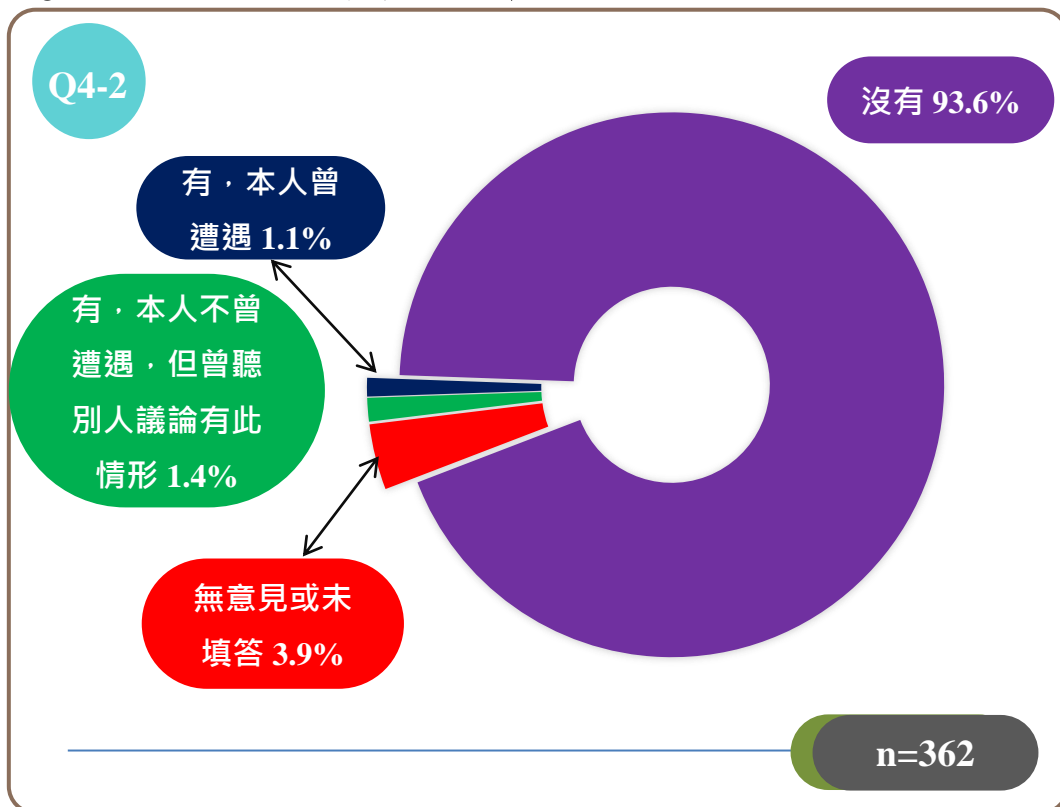


圖 5-9 藉機刁難之情形圖

表 5-6 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表

填表人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	頻次
彰化縣埤頭鄉周厝段 37.38 號地段界線彎彎曲曲不好耕作，測量當時，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已蓋章同意，要求修正拉直，測量人員至今尚無作為，希望能督促便民，感激不盡	1
原本約定十點半，但時間到後卻不見人影，詢問辦公室得知測量人員 10:10 即到場，等待不到土地所有人便離場，且事後不予測量	1
測量時有釘界址人員，卻表示路不好有竹子不好行動，一方面又說有荔枝椿象擔心危險，結果要民眾背界址去釘，其他工作人員都還好	1
重測區塊南邊鄰接無主地，測量採行方式對更南方之所有權人有利，造成誤差值達 2 米 2 尺	1
無論下雨或是其他問題，有更改日期須先電話通知，因曾有從台北趕過來卻白跑一趟的經驗	1
界址的指定只採用甲方的認定，乙方的意見都不採信，因為測量人員和甲方熟識	1
現場測量時，指界遇到障礙，測量人員表示不予測量	1
測量員刁難，若不配合就不測量，態度亦不佳	1
測量基準點不準確，跟之前的不一樣	1
重測人員不理會當事人之指界	1
未說明原因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5)，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形的比例上升 0.4 個百分點，而「有，本人曾遭遇」的比例持平，皆為 1.1 個百分點；另「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上升 1.4 個百分點；在「無意見或未填答」的部分則下降 1.8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形之比例皆在九成三以上（如圖 5-10 及表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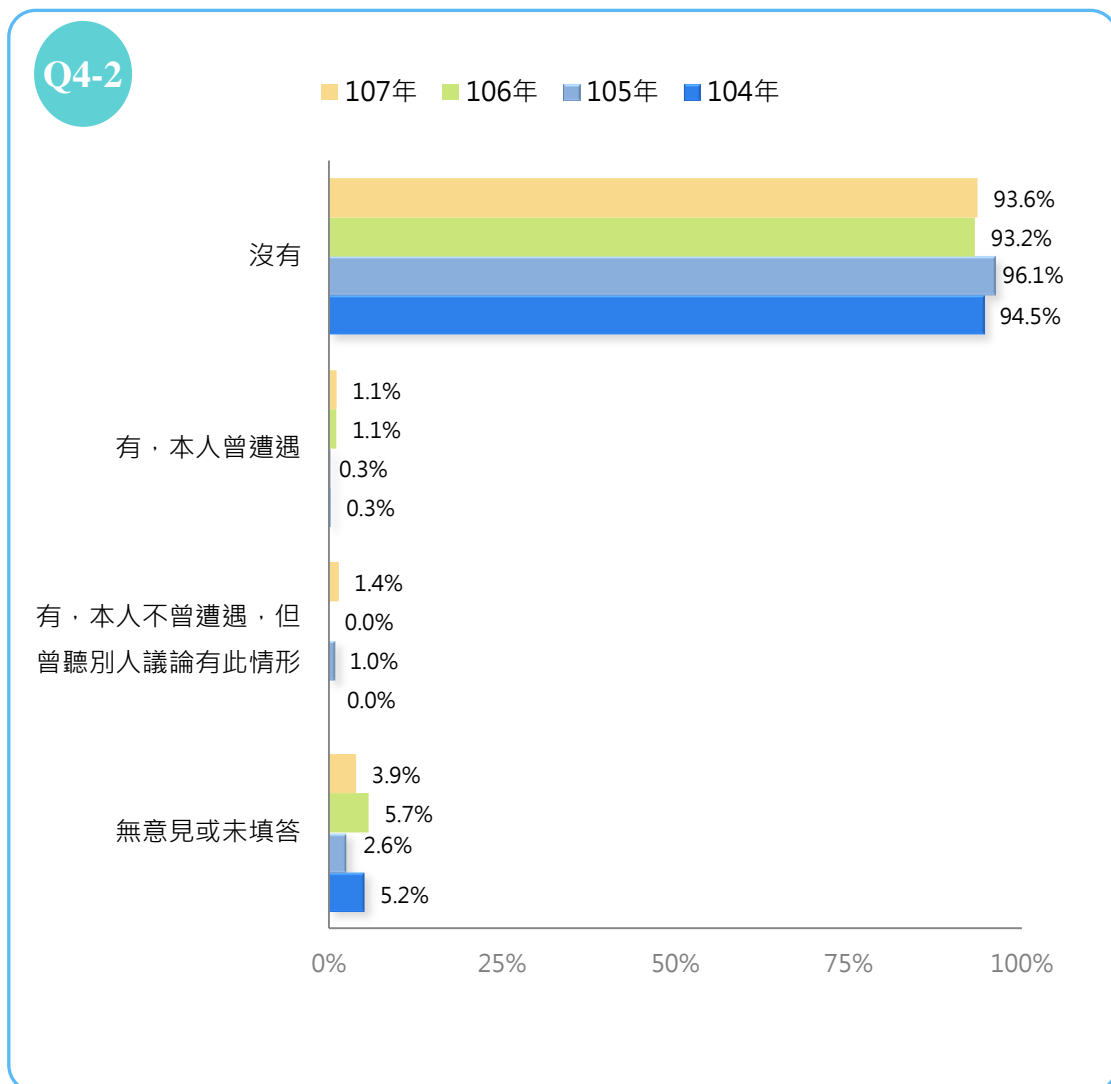


圖 5-10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7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363	94.5%	297	96.1%	261	93.2%	339	93.6%	↑ 0.4%
有，本人曾遭遇	1	0.3%	1	0.3%	3	1.1%	4	1.1%	-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 議論有此情形	0	0.0%	3	1.0%	0	0.0%	5	1.4%	↑ 1.4%
無意見或未填答	20	5.2%	8	2.6%	16	5.7%	14	3.9%	↓ 1.8%

(二)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時，有 94.8%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另外，「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5.2%（如圖 5-11）。

Q4-3.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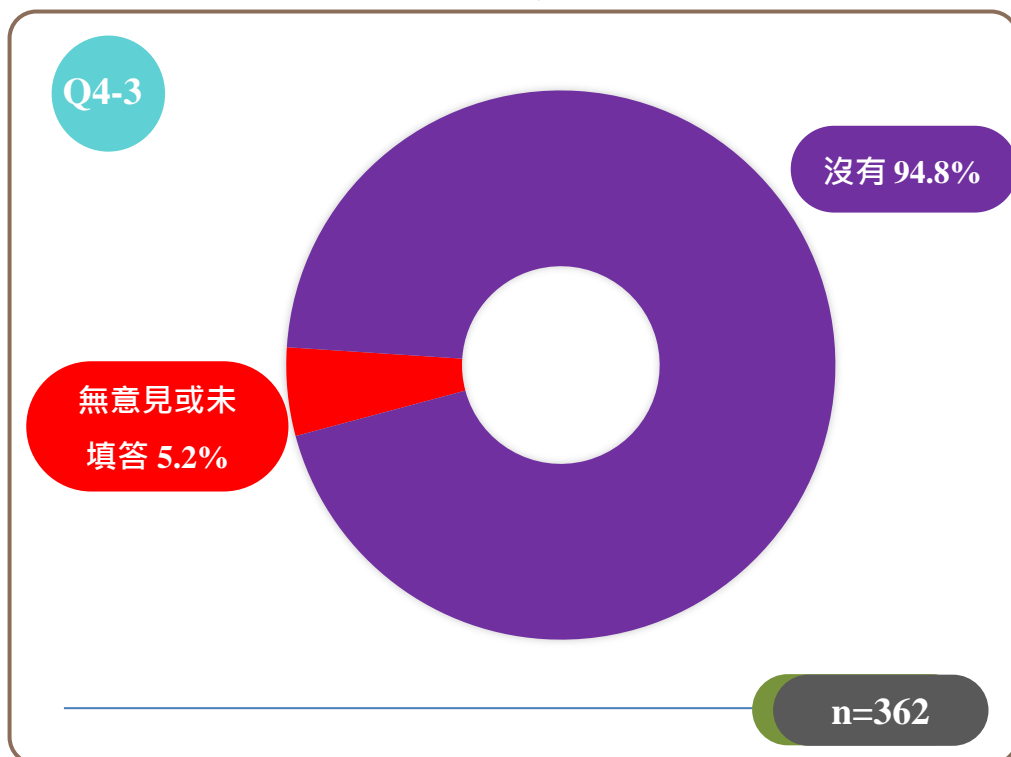


圖 5-11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6),有以下發現: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與「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其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接受邀宴招待情形的比例下降 1.3 個百分點，在「無意見或未填答」的比例則上升 1.3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接受邀宴招待情形的比例皆在九成四以上（如圖 5-12 及表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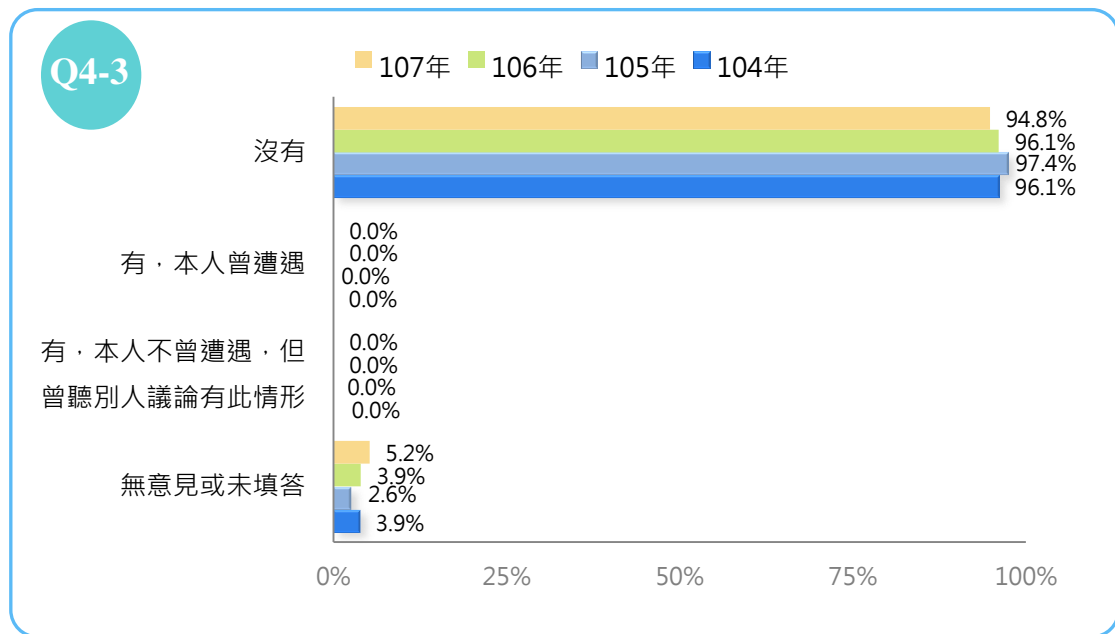


圖 5-12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8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69	96.1%	301	97.4%	269	96.1%	343	94.8%	↓ 1.3%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	0.0%	0	0.0%	-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填答	15	3.9%	8	2.6%	11	3.9%	19	5.2%	↑ 1.3%

(三) 收受餽贈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收受餽贈情形時，有 94.8%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另外，「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5.2%（如圖 5-13）。

Q4-4.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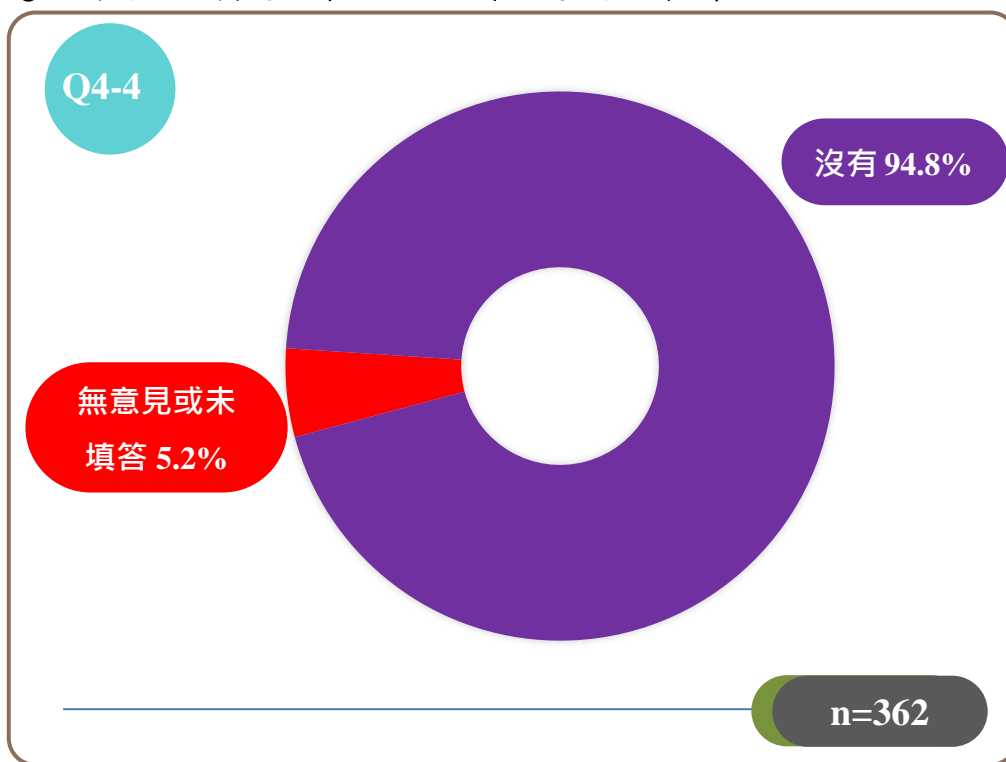


圖 5-13 收受餽贈之情形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7),有以下發現: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與「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其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收受餽贈情形的比例下降 0.6 個百分點，在「無意見或未填答」的比例則上升 0.6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收受餽贈情形的比例皆在九成五左右（如圖 5-14 及表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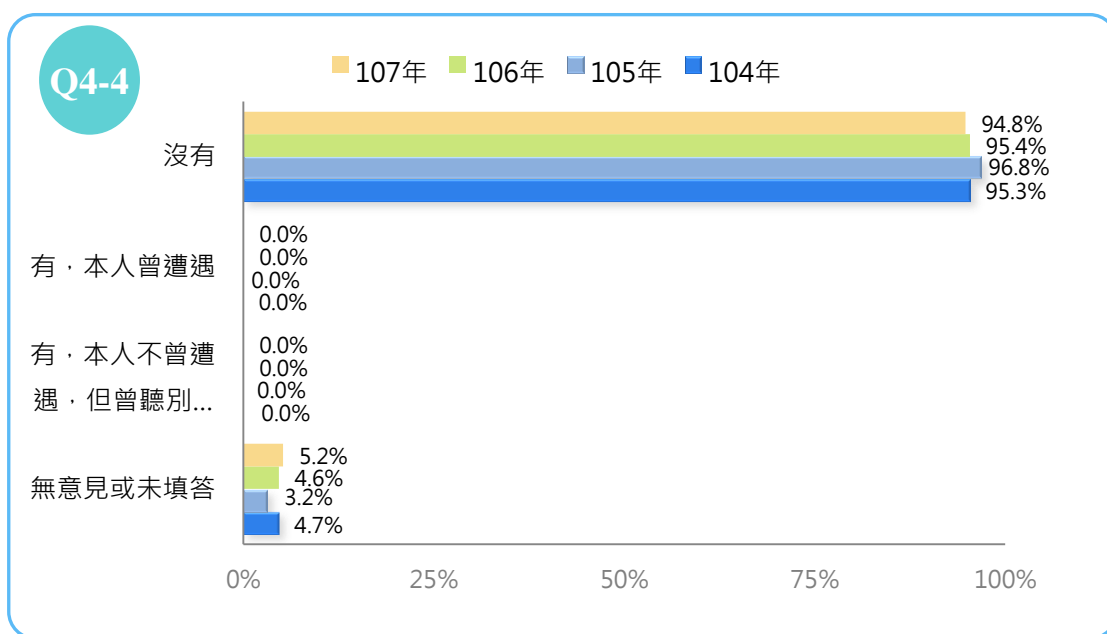


圖 5-14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9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66	95.3%	299	96.8%	267	95.4%	343	94.8%	↓ 0.6%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	0.0%	0	0.0%	-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填答	18	4.7%	10	3.2%	13	4.6%	19	5.2%	↑ 0.6%

(四) 向民眾索賄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向民眾索賄情形時，有 94.2%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僅 0.3% 之填表人表示「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另外，「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5.5%（如圖 5-15）。

Q4-5. 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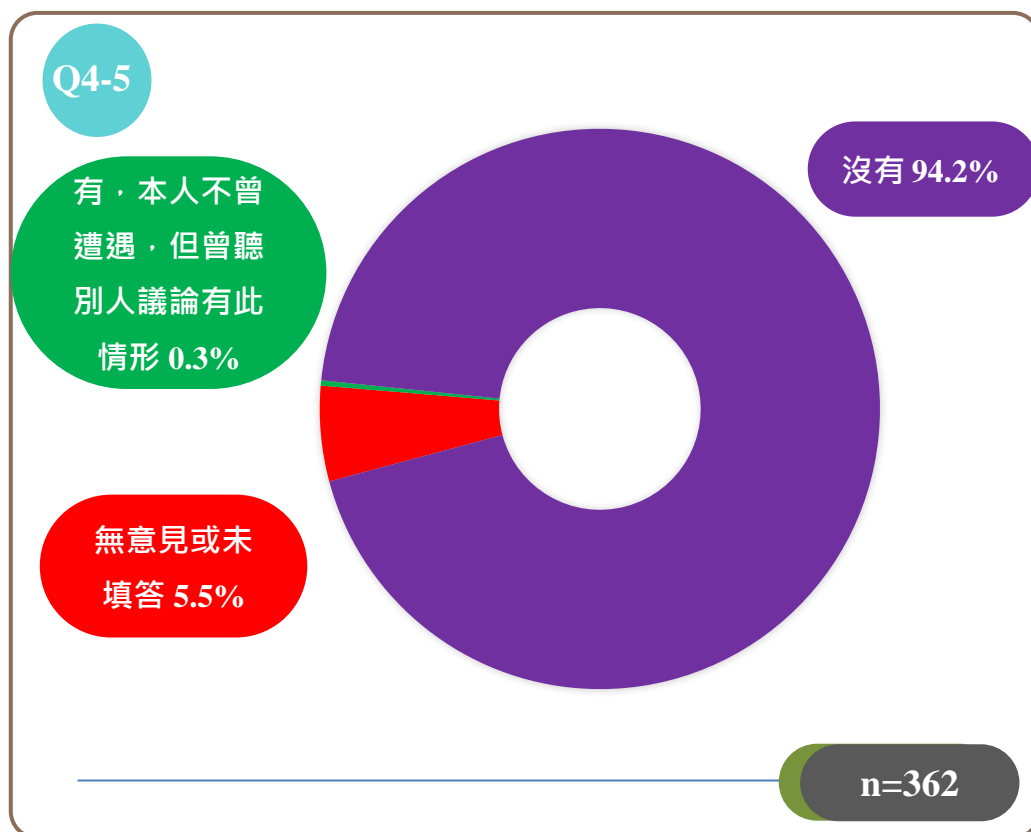


圖 5-15 向民眾索賄之情形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8),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向民眾索賄情形的比例下降 2.2 個百分點，而「有，本人曾遭遇」則下降 0.4 個百分點，另外，「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增加 0.3 個百分點，在「無意見或未填答」的比例則上升 2.3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向民眾索賄情形的比例皆在九成四以上（如圖 5-16 及表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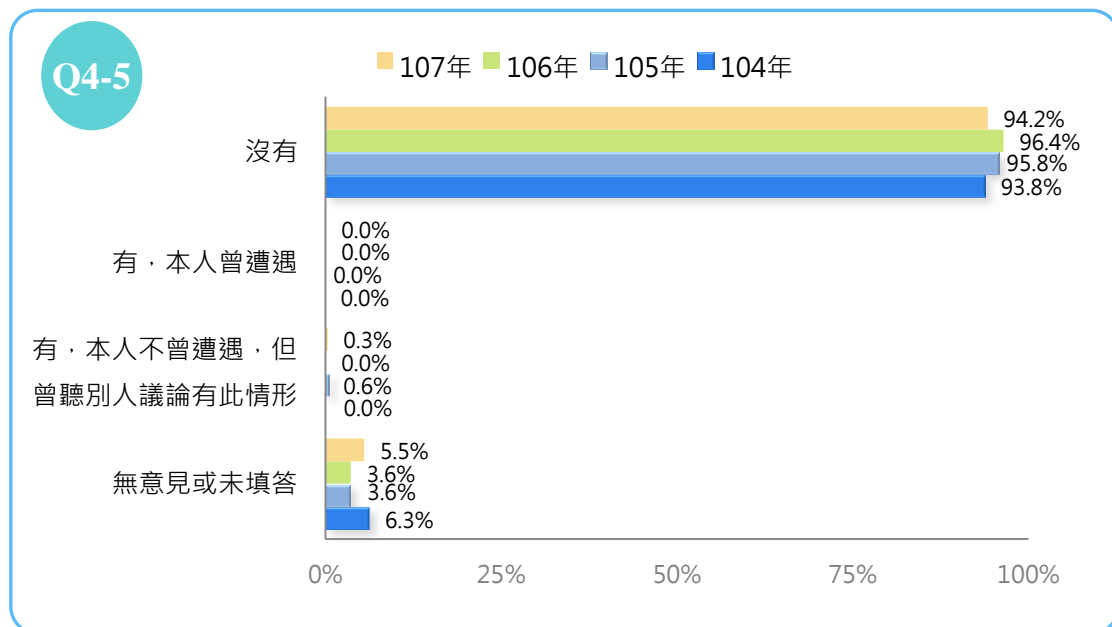


圖 5-16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0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60	93.8%	296	95.8%	270	96.4%	341	94.2%	↓ 2.2%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	0.0%	0	0.0%	-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2	0.6%	0	0.0%	1	0.3%	↑ 0.3%
無意見或未填答	24	6.3%	11	3.6%	10	3.6%	20	5.5%	↑ 1.9%

(五) 人員操守清廉度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85.6% 的填表人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之清廉表現，其中包含「非常清廉」(35.9%) 及「清廉」(49.7%)，有 0.3% 的填表人認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操守表現「不清廉」；而「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14.1% (如圖 5-17)。

Q4-6.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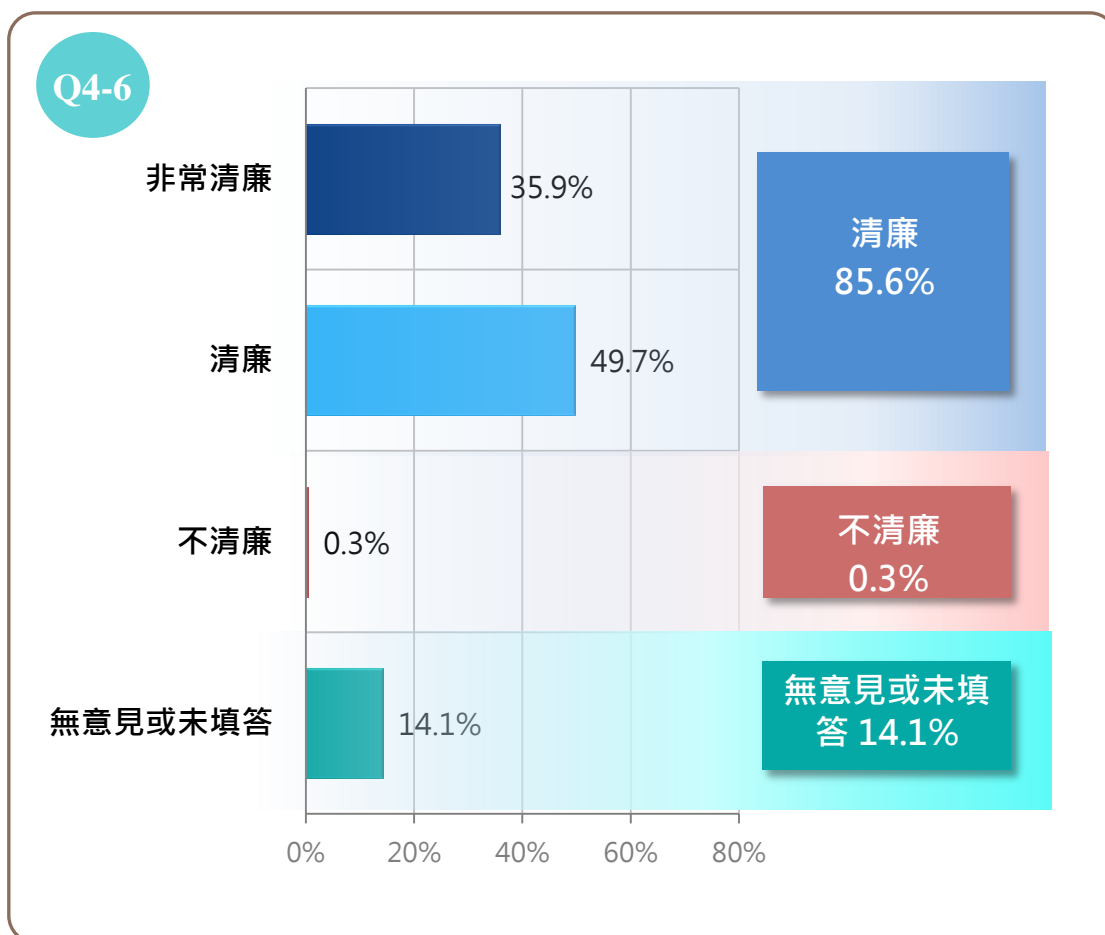


圖 5-17 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0),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認為服務人員「非常清廉」的比例下降 4.5 個百分點，而「清廉」上升 5.8 個百分點；另「非常不清廉」的比例為持平狀態，「不清廉」的比例則上升 0.3 個百分點，而「無意見或未填答」則下降 1.6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07 年度為填表人認為近四年來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度表現最佳的一年，達 85.6%(如圖 5-18 及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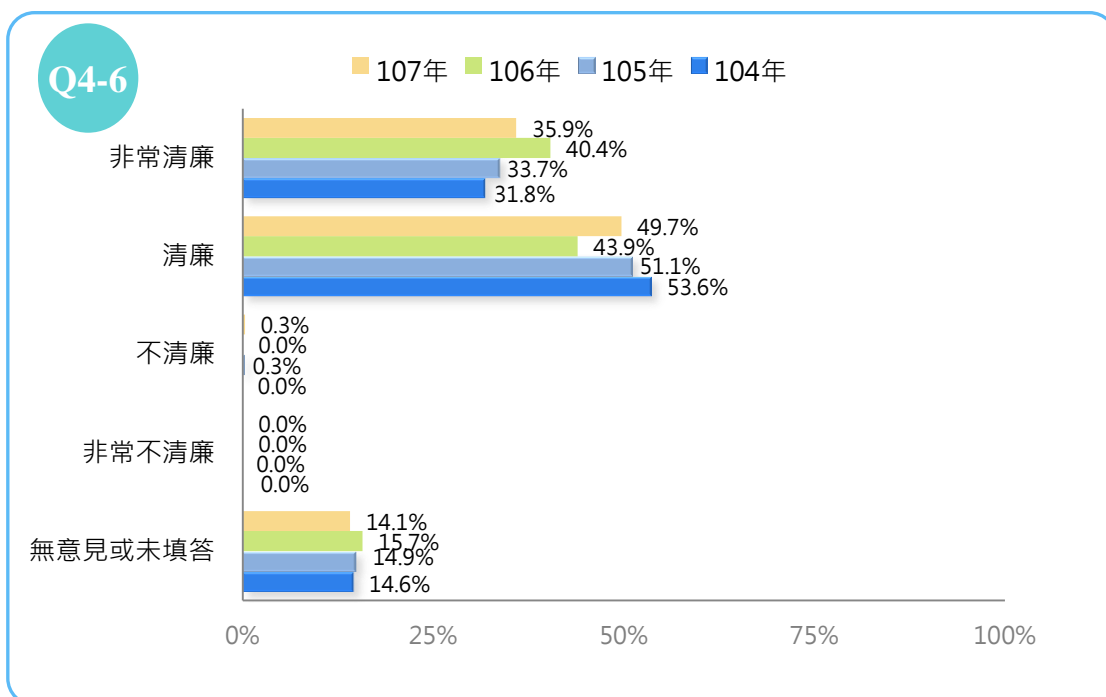


圖 5-18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1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清廉	122	31.8%	104	33.7%	113	40.4%	130	35.9%	↓ 4.5%
清廉	306	53.6%	158	51.1%	123	43.9%	180	49.7%	↑ 5.8%
不清廉	0	0.0%	1	0.3%	0	0.0%	1	0.3%	↑ 0.3%
非常不清廉	0	0.0%	0	0.0%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填答	56	14.6%	46	14.9%	44	15.7%	51	14.1%	↓ 1.6%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一) 民眾檢舉之意願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74.3% 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4.1%；而「不知道/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21.6%（如圖 5-19）。

Q5.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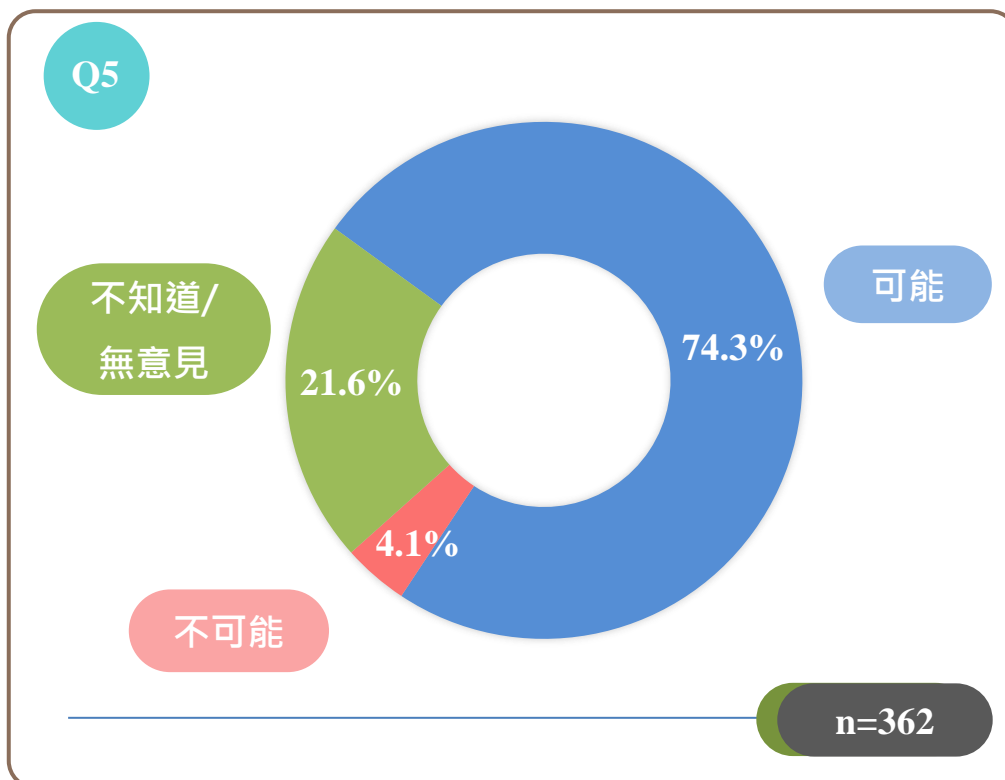


圖 5-19 民眾檢舉之意願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1),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上升 5.7 個百分點，另外，「不可能」提出檢舉之比例下降 0.2 個百分點，而「不知道/無意見」則下降 5.5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有意願提出檢舉的比例皆在六成五以上，而「不可能」者有逐年下降趨勢（如圖 5-20 及表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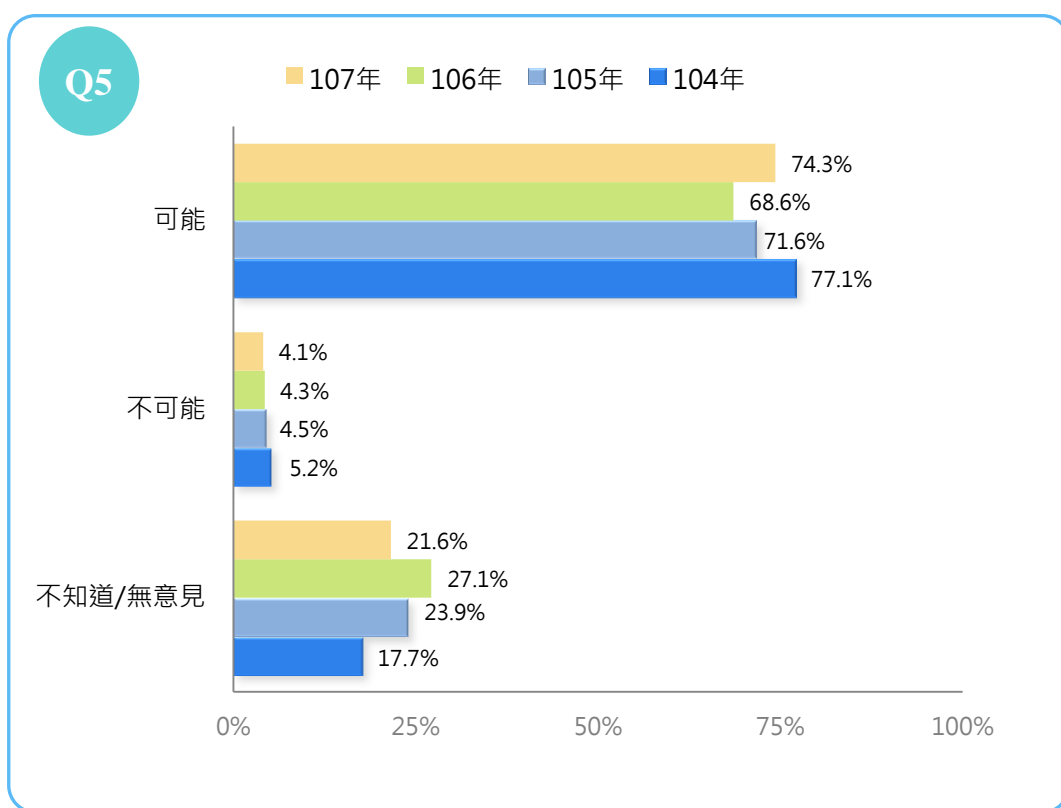


圖 5-20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2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可能	296	77.1%	221	71.6%	192	68.6%	269	74.3%	↑ 5.7%
不可能	20	5.2%	14	4.5%	12	4.3%	15	4.1%	↓ 0.2%
不知道、 無意見或 未填答	68	17.7%	74	23.9%	76	27.1%	78	21.6%	↓ 5.5%

(二)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

頻次分析

承上題，計有 269 位填表人遇公務人員索賄時，主要提出檢舉之單位以「各機關政風單位」比例最高，占 65.8%，其次為「該單位的上級」（20.1%）、「法務部調查局」（18.6%）、「警察局」（18.6%）及「民意代表」（16.4%），其餘皆低於一成五，另有利用「其他」（0.4%）檢舉管道之填表人表示會利用網路來提出檢舉；而「不知道/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3.0%（如圖 5-21）。

Q5a.那麼，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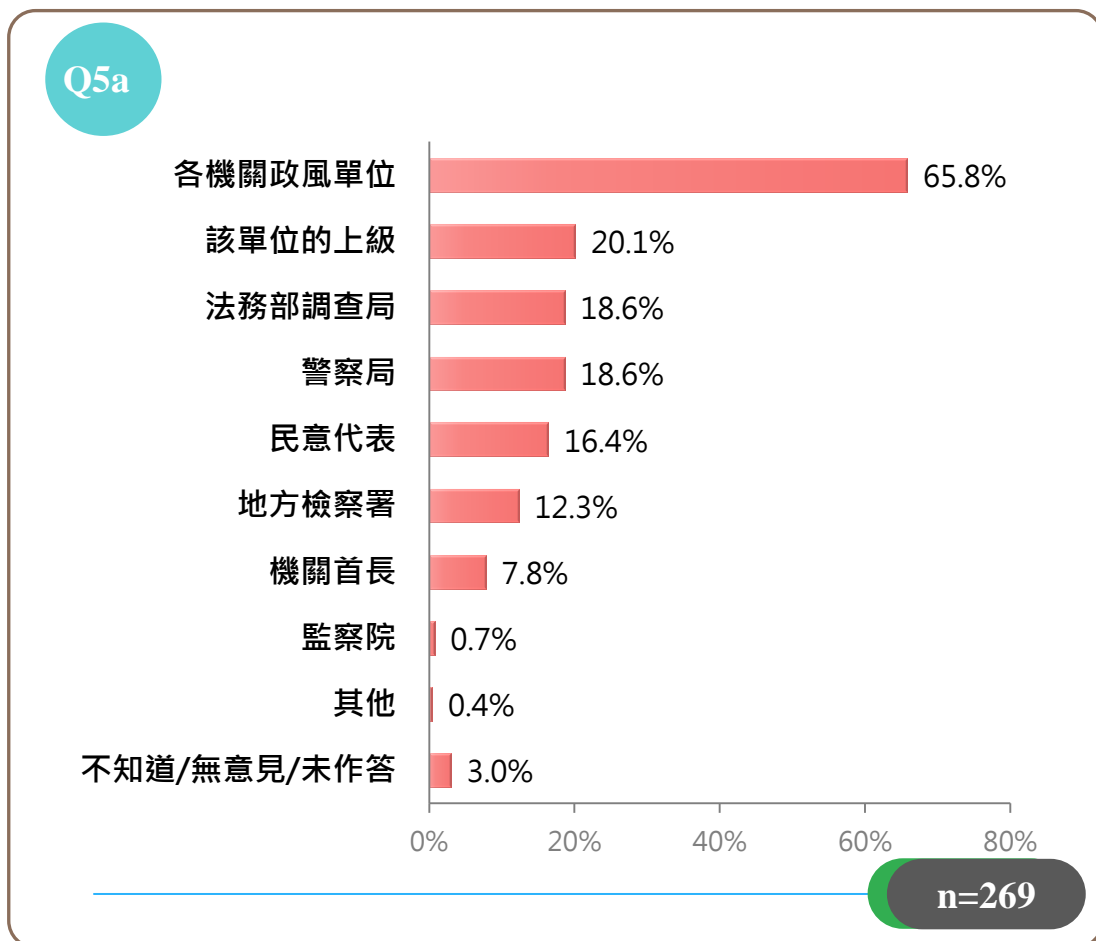


圖 5-21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會向「各機關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下降 2.4 個百分點，「法務部調查局」比例下降 5.4 個百分點，「民意代表」比例下降 3.9 個百分點，「機關首長」比例上升 2.6 個百分點，其餘檢舉管道比例皆變動不大。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最主要提出檢舉之管道皆為各機關政風單位（如圖 5-22 及表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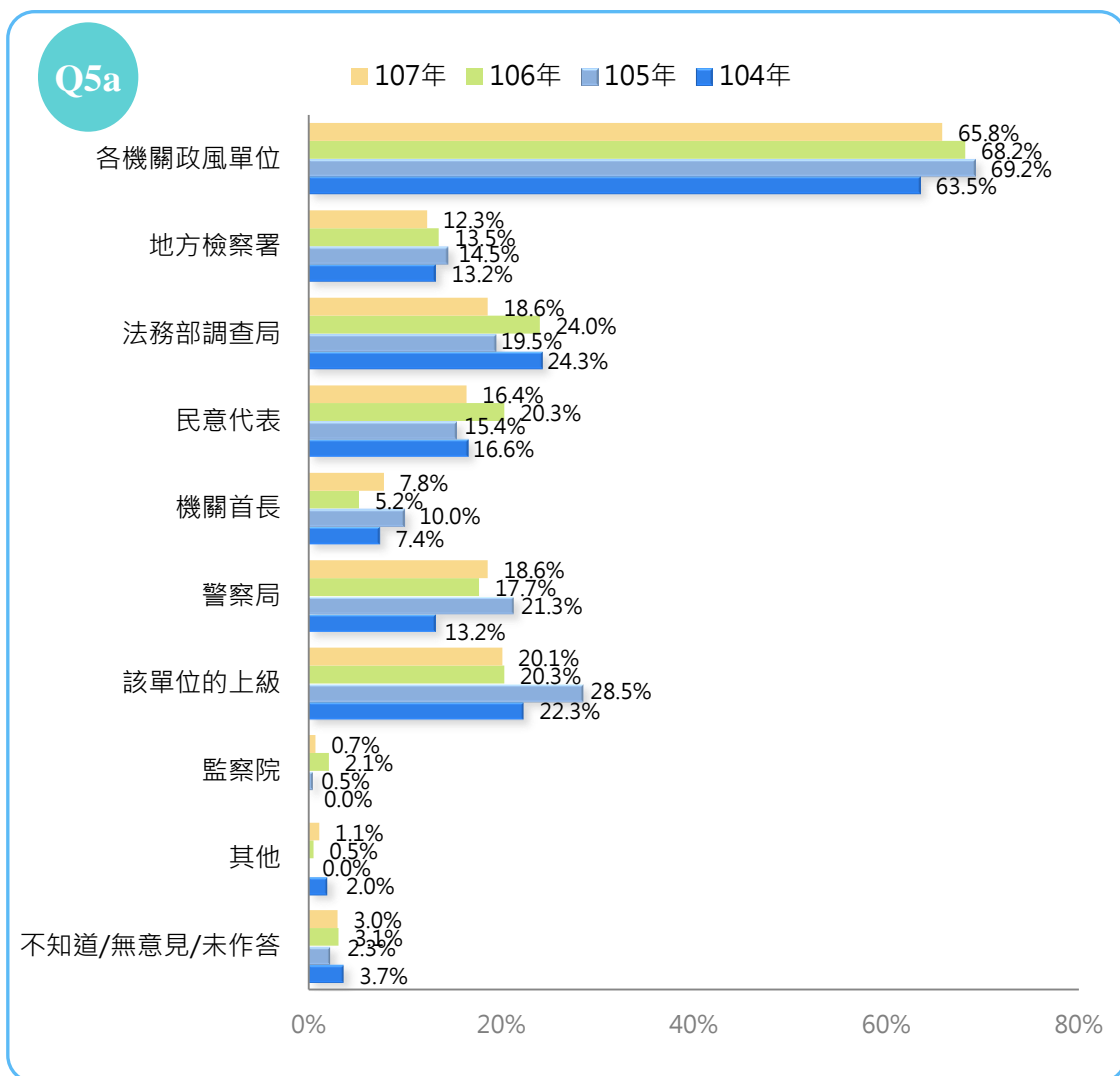


圖 5-22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3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各機關政風單位	188	63.5%	153	69.2%	131	68.2%	177	65.8%	↓ 2.4%
地方檢察署	39	13.2%	32	14.5%	26	13.5%	33	12.3%	↓ 1.2%
法務部調查局	72	24.3%	43	19.5%	46	24.0%	50	18.6%	↓ 5.4%
民意代表	49	16.6%	34	15.4%	39	20.3%	44	16.4%	↓ 3.9%
機關首長	22	7.4%	22	10.0%	10	5.2%	21	7.8%	↑ 2.6%
警察局	39	13.2%	47	21.3%	34	17.7%	50	18.6%	↑ 0.9%
該單位的上級	66	22.3%	63	28.5%	39	20.3%	54	20.1%	↓ 0.2%
監察院	0	0.0%	1	0.5%	4	2.1%	2	0.7%	↓ 1.4%
其他	6	2.0%	0	0.0%	1	0.5%	1	0.4%	↓ 0.1%
不知道/無意見/ 未作答	11	3.7%	5	2.3%	6	3.1%	8	3.0%	↓ 0.1%

(三)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

頻次分析

承上上題，計有 15 位填表人不檢舉之原因以「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比例最高，占 40.0%，其次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3.3%）、「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13.3%）及「怕遭到報復」（13.3%），其餘皆低於一成。

另有兩位填表人提到「其他」（13.3%）不檢舉之原因為「沒有遭遇過」（如圖 5-23）。

Q5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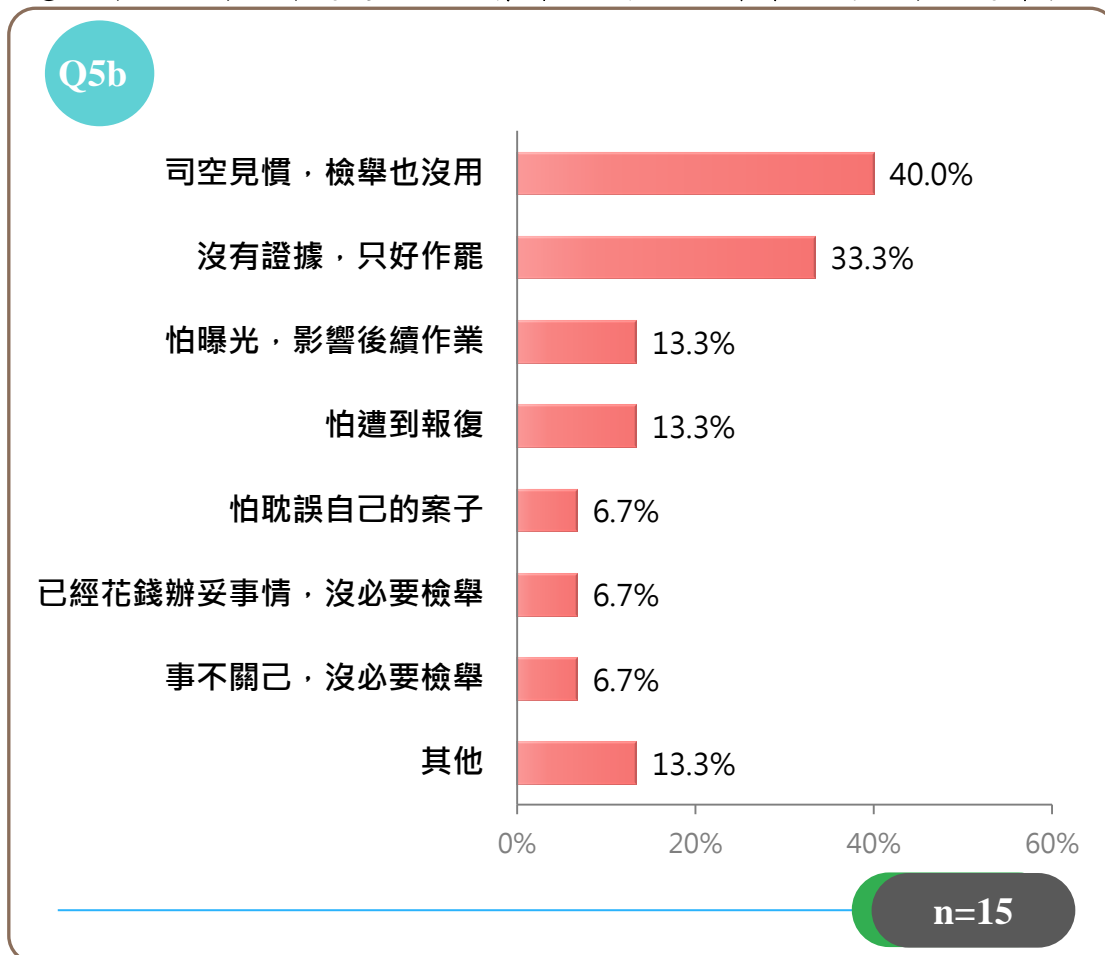


圖 5-23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不願提出檢舉的主因為「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40.0%) 及「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3.3%)；而 106 年度不願提出檢舉的主因為「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58.3%) 及「怕遭到報復」(50.0%)。整體而言，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為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不願提出檢舉的主要因素(如圖 5-24 及表 5-14)，本項目各年度增減變化比例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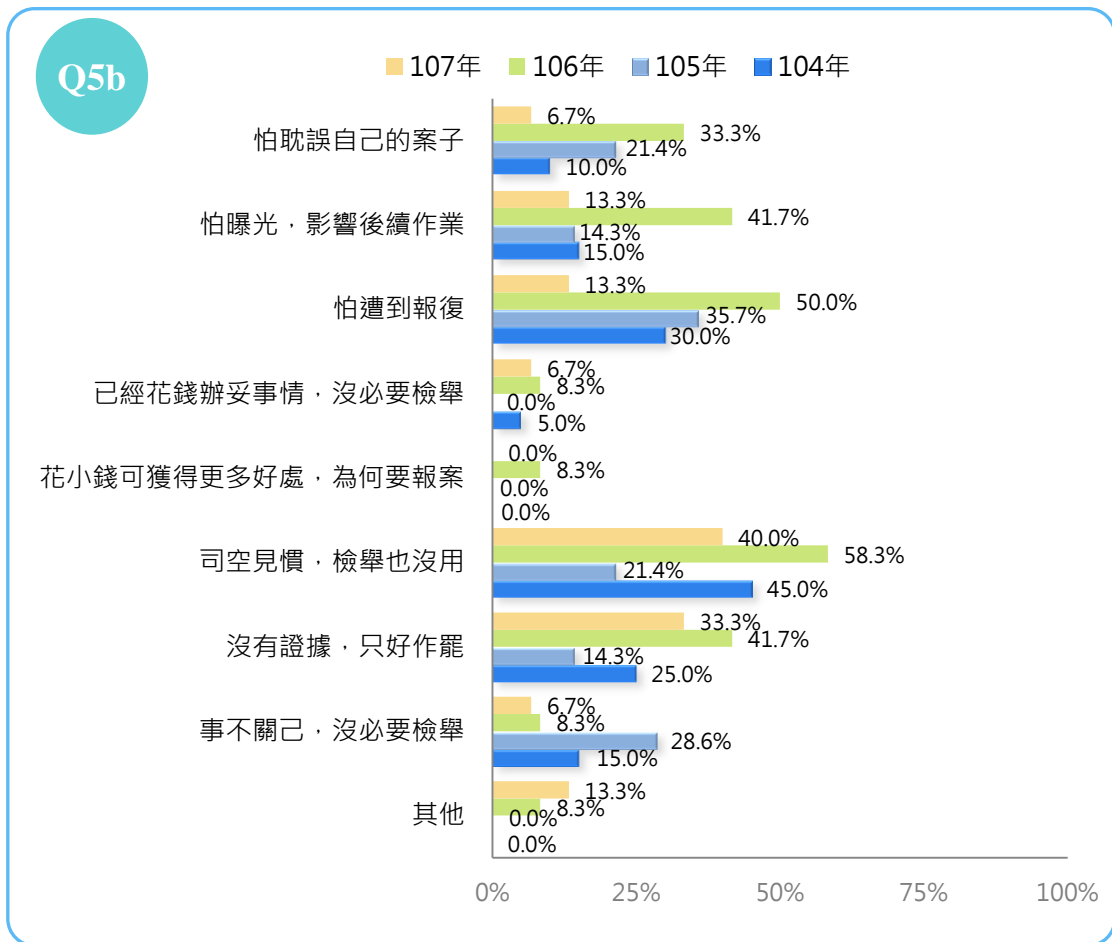


圖 5-24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4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2	10.0%	3	21.4%	4	33.3%	1	6.7%	↓ 26.6%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3	15.0%	2	14.3%	5	41.7%	1	13.3%	↓ 28.4%
怕遭到報復	6	30.0%	5	35.7%	6	50.0%	2	13.3%	↓ 36.7%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9	45.0%	3	21.4%	7	58.3%	6	40.0%	↓ 18.3%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5	25.0%	2	14.3%	5	41.7%	5	33.3%	↓ 8.4%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3	15.0%	4	28.6%	1	8.3%	1	6.7%	↓ 1.6%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沒必要檢舉	1	5.0%	0	0.0%	1	8.3%	1	6.7%	↓ 1.6%
花小錢可獲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0	0.0%	0	0.0%	1	8.3%	0	0.0%	↓ 8.3%
其他	0	0.0%	0	0.0%	1	8.3%	2	13.3%	↑ 5.0%

六、是否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71.0% 的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而「不知道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29.0%（如圖 5-25）。

Q6.就您了解，辦理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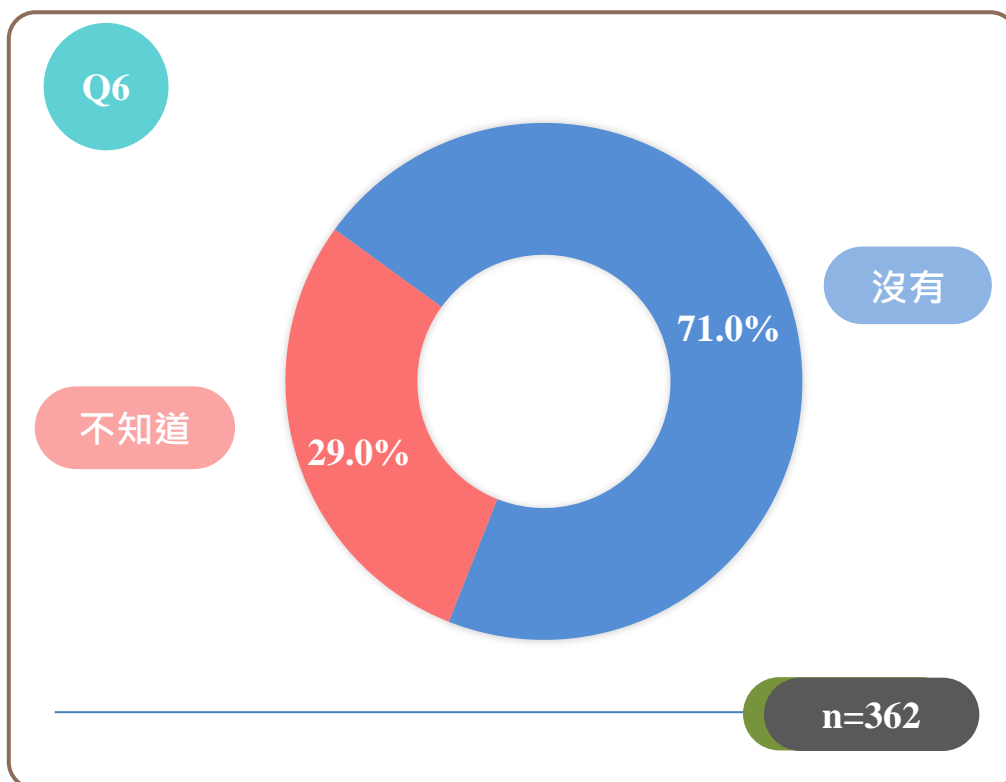


圖 5-25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2),有以下發現: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與「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其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的比例上升 3.9 個百分點，而「不知道或未填答」之比例下降 3.9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的比例皆在七成左右（如圖 5-26 及表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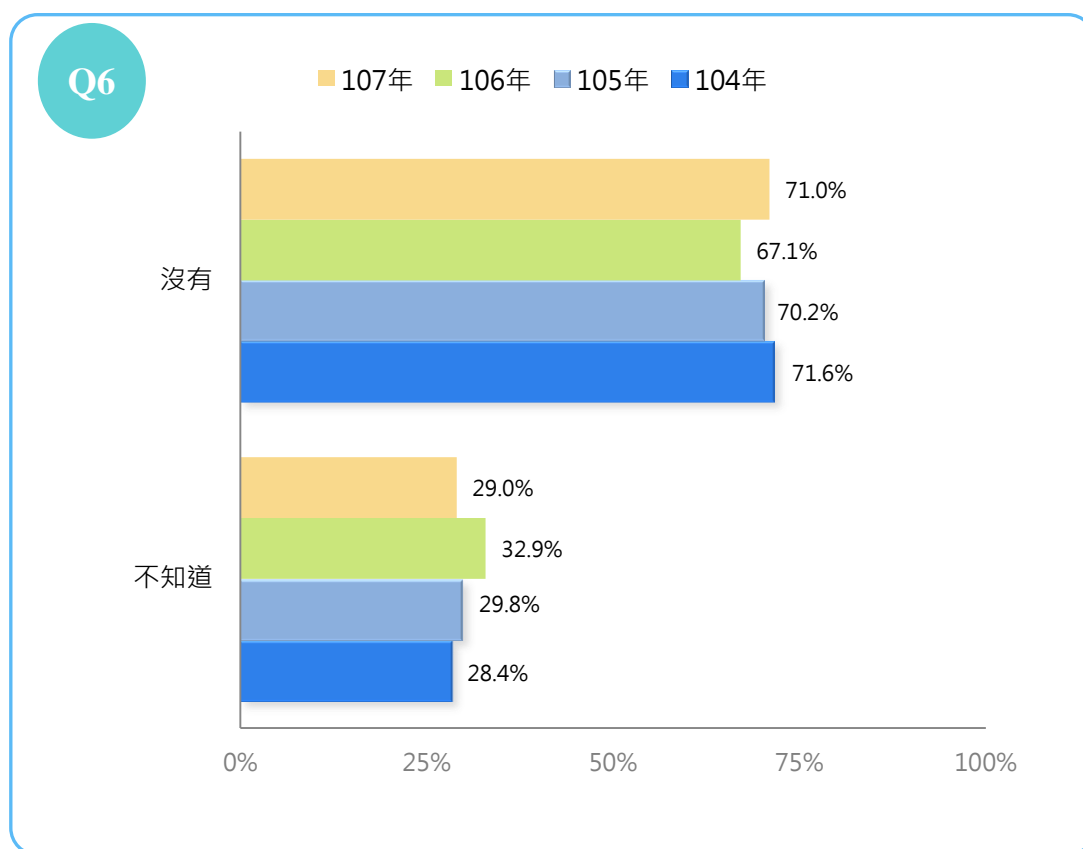


圖 5-26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圖
 表 5-15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275	71.6%	217	70.2%	188	67.1%	257	71.0%	↑ 3.9%
不知道或未填答	109	28.4%	92	29.8%	92	32.9%	105	29.0%	↓ 3.9%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本次調查 Q7 為開放意見題，主要為填表人針對國土測繪中心之整體廉政工作或未來施政提供具體興革建議或反映事項，而為能詳實呈現填表人之意見，故未作調整與修飾填表人之意見，僅依內容整理成各面向之呈現（如表 5-16）。

表 5-16 對國土測繪中心之廉政工作及未來施政之具體意見及建議表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對中心及人員的嘉獎及鼓勵	工作認真服務很好	4
	工作人員熱心誠懇解說民眾疑問	3
	建議皆由內政部直接派員重測，對人民最有保障，也較公正，本次重測便感覺圓滿	1
	天氣炎熱重測人員很辛苦	1
民眾意見與建議事項	公開、公平、公正辦事即可	3
	安排說明重測的用意及目的，或請鄉里長說明，特別是年老的長輩	2
	此次地籍圖重測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幌子，消耗預算而沒有實際用處。我家裡有自有的農地（目前領休耕補助）、原野（濱臨大漢溪）及少許多人持分的祖產山坡地。農地現況維持經營我們可以完全確認並指界（1 公頃多，屬風景區農業用地，公告地價約\$2500/平方米），原野則象草長很高指界有些困難，山坡林地則完全無法指界。因為這些土地有很多筆且散置，重測的時間分散在不同的日期，重測時都是我父親到現場（我個人名下的幾坪祖墳也委託家父到現場），從我父親的轉述，除了農地現場有作部分測量以外，其餘的都沒有真正測量。農地部分測量人員有攜經緯儀到現場，但是只測量幾個角落，打了幾根界樁，農田外側的角落都沒有真正測量。測量人員的理由是『草太長、看不到』，這和原本期望的地籍重測有嚴重落差。真正重測現場的情況是測量人員把在現場的相關土地所有人員都叫來，要求蓋章簽字，但完全沒有告知蓋章簽字的目的、以及蓋章簽字後的權利、義務。執行重測的人員不斷在口頭上強調『最大的原則上你們持有的面積不會減少，如果有減少也會大面積的平均，不會使少數人面積減損、吃虧』，安大家的心，讓大家都乖乖蓋章。在我的立場上農地部份測量完全沒有困難，即使有部份被長草阻擋，現場是可以清除處理的，原野、山坡地則確實很難用光學測量。公平來說，對於測量人員而言，無法測量的情況不是他們的責任，但是若因為這些限制無法測量，就應該據實記載這些事實，並往上呈報因故	1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p>沒有完成測量;而不是叫大家蓋章認帳。</p> <p>我的感想是，當年日本人真厲害，在沒有現今高科技儀器的情況下地籍管理的如此完善，其後因天災變遷，國府之後，現今地籍圖的變更都是在日本人留下的地籍圖上修修改改的。此次敲鑼打鼓要全面地籍重測，實際的執行面卻這般虎頭蛇尾草草了事。去年我家農地裡還被埋了若干支的水泥樁(其上有十字標記)，應該是要用來 GPS 定位的，但好像都沒有用到，不知這些偉大的措施有何用。所以我認為事務面上『此次地籍圖重測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幌子，消耗預算而沒有實際用處』，政治面上執政者又拿這個來宣揚政績，上下交相賊。</p> <p>我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重測必須持續做、時時做，不能用大拜拜的方式，想要一次做完。 2.重測後地籍圖必須證明給所有人看，並證明地界與面積是一致的，用積分儀器，或用其它數學的計算(如用測量者公式計算)證明『地界』與『面積』兩者是相容而沒有衝突的。 3.大幅度公布測量的結果，各筆土地重測後『損』『益』的幅度;不能以『最大的原則上你們持有的面積不會減少，如果有減少也會大面積的平均，不會使少數人面積減損、吃虧』這種打混仗的方式帶過。 4.我有親戚在蘆竹區，他們測得比較完整(是否因為該處地價較高?)，測後土地的地界大幅內縮，實際面積大幅縮水，但是主事者仍然強調持有的面積是不變的。這樣合理嗎?我們能要求解釋這樣的『地界』等價到這樣的『面積』嗎? 5.GPS 不能用來界定某個人的地界(例如我家田裡的水泥樁)，即使用 DGPS 它的誤差仍然大到無法接受。GPS 只能用在一大堵的土地，作為測量基礎的參考。 6.如果地界上的關係人沒有衝突的意見，地籍圖應按此事實記載。 	
	<p>鯉魚段 1163 地號重測，因未收到通知未參與，該地號與 1161-1 相鄰，之間有高度約 50 公分落差，並有石頭駁坎，自我未出生時就存在，少說有 80 年歷史。105.10.19，1161-1 地主申請鑑界一個點，結果伸入 1163 約 50 公分。105.11，本人申請 1163 鑑界，結果 2 點伸入當時未鑑之 1161-1，與另一點吻合，總面積同重測面積。高低駁坎為界是最好界地，希望回歸駁坎界地</p>	1
	<p>舊有地必有弧線問題，但重測是採定點畫直線，此方式必定造成糾紛民怨。此方式是否能確保原有面積之正確性?如無誤可否請有關單位協調以公告地價承購回原始原貌之土地，再劃入新測之地籍圖，畢竟習慣耕作地及地物，也可避免怨言四起</p>	1
	<p>地籍調查通知單之印刷排版容易造成收件人忽略背面(內頁)之溝通</p>	1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訊息，不了解重測之意義、作法和程序，按第一次調查時間配合出席時，僅配合蓋章就結束，第二次確認作業也僅是圖面展示就要求蓋章，對調查動機不明瞭	
	重測農田土地時，僅有田頭與田尾測定界址標樁，似乎不夠完整，因田埂日久會有人為偏差，如能在長度或寬度之中間點測出基準點，可更加清楚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面積範圍	1
	地籍重測相信政府必作審慎規劃，但土地、農地原位多少會變動，原古時祖先堆砌石頭田埂會異動，不知如何去應變，但週邊田地地主都保留原樣不隨意更動，只好將就重測結果	1
	個人覺得無需做此不信任調查！上層完全信任下層的人員自然就能完全負責。政府的行政體系都如此不信任感，整體要如何運作順暢呢？百姓又能如何？	1
	上班請假參與地籍重測，但只有上午的工作時間測量。想了解自己的鄰界，但有很多土地所有權人沒參與，且有參與的人沒辦法得到自己全部測量	1
	因上班無法親自在通知時間內，會同重測量人員定界址，事後如何知道土地界址重測結果？是否可自國土測繪中心知道界址	1
	本次重測，似乎鯉魚尾段道路西方，很多地號都一起偏南移動，與十年前曾鑑界兩次不同，雖然面積相同，但不是很好	1
	重測人員態度和善，惟過程中因聯繫失誤，使地主們浪費半天時間，無責備的意思，但希望機關間聯繫能更確實	1
	重測土地為什麼會少減少坪數，且有多筆土地都有類似情形，建議應解說少去的土地劃到什麼地方	1
	土地測量非常好，但界址定在道路中央，道路翻修就不見了，如能定在土地前就能永久保留	1
	無論下雨或是其他問題，有更改日期須先電話通知，因曾有從台北趕過來卻白跑一趟的經驗	1
	地塊盡量完整，不同所有權人有凸出缺角時，建議進行道路調整，以免造成問題	1
	重測指界為何只蓋章不用指界？回覆說一切按地籍圖，如此是否有需要指界？	1
	持分者還不能確切去判斷或了解往後如何處理，可能會越改越久越難處理	1
	鄰地地主告知其內側鐵圍籬有被測繪人員壓倒，但未將圍籬復原之情形	1
	建議土地重測定點選擇農地收成及休閒時進行工作，以免農民產生糾紛	1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建議測量人員要別名牌，態度不好或工作態度懶散者，便可以知道名字	1
	地籍圖訂定後避免重測，以免測量誤差，導致界線改變，產生困擾	1
	土地勘查指界與測量若能同時進行，則較不佔用民眾時間	1
	為何三個月前自有申請測過，但這次重測結果卻不一樣？	1
	掛號須本人或親人才能代收，鄰居無法代收有些不便	1
	大部分舊測址與現在測址都有差距，感到不良好	1
	田地區的水路，排水非常不良，盼能土地重劃	1
	反而製造糾紛、麻煩，土地減少不知找誰請求	1
	對於部分數字記號代表意義不清楚	1
	如能再進一步說明會更好	1
	希望有真正公平的重測	1

陸、結論

一、填表人身分

1. 有 75.7% 的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其次依序為「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7.1%) 及「村里鄰長」(1.4%)；而「其他或未填答」身分者則占 8.0%。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1. 有 72.9%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其次依序是「重測作業人員」(34.3%) 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6.5%)，其餘來源比例皆低於一成；而「其他或未填答」占 4.1%。
2. 有 62.7% 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了解，而有 11.0% 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另有 24.1% 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而「無意見或未填答」占 2.2%。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1. 有 88.1% 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而有 2.2% 的填表人感到不滿意；「無意見或未填答」者占 9.7%。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1. 有 93.6%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另有 1.1% 之填表人表示「有，本人曾遭遇」，1.4% 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另外，有 3.9% 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或未填答」。
2. 有 94.8%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另外，有 5.2% 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或未填答」。
3. 有 94.8%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收受餽贈情形；另外，有 5.2% 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或未填答」。
4. 有 94.2%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向民眾索賄情形，僅 0.3% 之填表人表示「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另外，有 5.5% 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或未填答」。
5. 有 85.6% 的填表人認同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表現，而僅有 0.3% 的填表人認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操守表現「不清廉」；而表示「無意見或未填答」填表人占 14.1%。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1. 有 74.3% 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4.1%；另表示「不知道/無意見」之填表人占 21.6%。
2. 有 65.8% 的填表人主要檢舉單位為「各機關政風單位」，其次依序為「該單位的上級」(20.1%)、「法務部調查局」(18.6%) 及「警察局」(18.6%)；而表示「不知道/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占

3.0%。

3. 有 40.0% 的填表人主要不檢舉原因為「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其次依序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3.3%)、「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13.3%) 及「怕遭到報復」(13.3%)。

六、未發現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1. 有 71.0% 的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而表示「不知道或未填答」的比例為 29.0%。

柒、建議

一、協力重測地區行政單位，廣邀民眾參與宣導會，協助民眾知悉重測知識與作業內容

本次調查題項 Q3 為詢問受訪者對於本次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62.7% 的填表人表示了解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另透過年度比較可以發現，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之知悉度僅在 105 年超過七成，其他年度皆在六成至七成間，顯示在提升填表人對於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之知悉度方面，尚有增進空間。此外，調查題項 Q7 之填表人開放意見中亦有填表人表示希望能請鄉、里長安排說明重測的用意及目的，特別是針對年老的長輩。

由於地籍圖重測工作事關民眾居住與財產權益，為求民眾能完全信任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接受測量後的結果，善盡事前告知的義務，誠屬進行地籍圖重測工作之必要步驟。

國土測繪中心在進行該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前，知會進行重測地區之地方行政單位，共同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鼓勵民眾參與，並可在說明會中發放宣傳單，播放符合該地區之方言，如：客語、台語等的宣導短片，讓民眾更清楚了解地籍圖重測工作。此外，針對部分不克前往之民眾，亦可透過委由村里鄰長發放傳單並再次邀請年長民眾在各地里民活動中心觀賞，並進行基本說明。

另一方面國土測繪中心設有「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民眾自行在網路上查詢地籍圖重測地區、重測作業宣導會以及地籍圖重測結果。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在辦理宣導會時，亦可宣傳並教導民眾使用此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且便利的查詢與知悉地籍圖重測相關內容之管道。

透過層遞式的深入宣導，普及民眾對於地籍圖重測工作之認識，並可同時增進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之信任以及重測結果接受度。

二、整體廉政表現優異，建議編製廉政文宣，持續增進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廉能工作之肯定

調查題項 Q4.2-Q4.5 分別詢問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各項廉政表現之評價，調查結果顯示，包含藉機刁難、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索賄等違反廉政風紀等情事方面，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或聽聞的比例均在九成三以上，顯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時能恪遵廉能守則，維持良好風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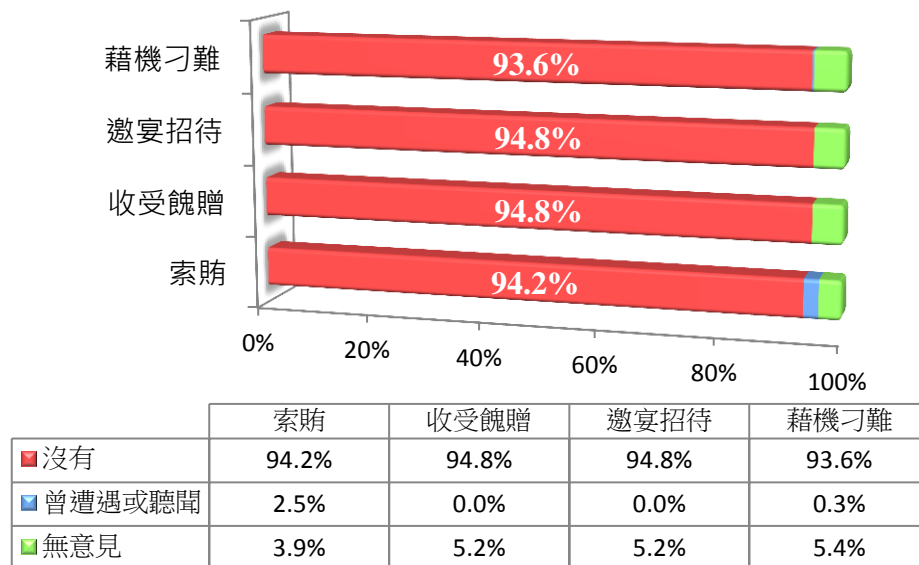


圖 7-1 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各項廉政表現圖

為能進一步增進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的認識，以及加強對於維護廉能工作的決心，建議可編製廉政宣導手冊，內容中可涵蓋該時期之廉政措施與廉政工作內容，亦可設置闢謠活動，針對民眾曾聽聞之違反風紀之情事予以事實證據澄清，強調國土測繪中心在維持清廉之努力，並將此手冊隨地籍調查通知書發放給預計接受地籍測量之民眾，讓民眾可直接獲知廉政資訊，深化清廉正面的形象。

三、規劃檢舉不法情事認知講座，提升民眾廉政識能與檢舉意願

本次調查題項 Q5 為詢問填表人若遇到公務人員索賄時，提出檢舉之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有 74.3% 的填表人表示可能會提出檢舉，另有 4.1% 的填表人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進一步透過題項 Q5b 詢問不可能提出檢舉之原因，以「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及「沒有證據，只好作罷」為最主要之原因，顯示民眾對於廉政之不關心與檢舉蒐證之不易，影響民眾的檢舉意願。

廉潔不僅是公務單位須嚴加遵守的最高原則，同時亦是保障民眾能獲得最佳服務的根基。有鑒於此，國土測繪中心可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邀請受理檢舉單位舉行「貪瀆認知與檢舉程序」相關講座，在進行地籍重測宣導會的同時，讓民眾認識檢舉方式及蒐集相關證據的方法。另一方面，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可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鼓勵民眾利用電話、口頭及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進行檢舉，並設立完善的檢舉人保密制度，避免資訊外流，亦保障檢舉人權益，提供安心的檢舉環境，免於被知悉的風險。

四、建立完善土地測量取消通知程序，避免民眾久候與損害權益

在調查題項 Q4.2 之開放意見中，有填表人表示曾和國土測繪中心工作人員約定時間，結果因為工作人員較早到場沒看到民眾而先離去，導致事後不予土地測量之狀況。亦有民眾反應國土測繪中心取消測量而沒有事先通知，導致白跑一趟之情況。

土地測量可能因為天氣或是其他因素臨時中止，而有此狀況時國土測繪中心在進行測量工作時，務必事先知會民眾，以免耽誤民眾時間。有鑒於此，國土測繪中心可設置土地測量服務取消之 SOP（標準作業程序），預先規劃取消標準，並設置聯絡、告知、約定下次時間之工作流程，務使民眾在土地測量取消前，可獲知相關訊息，並得以約定下一次的時間，使自身權益不受損害，同時亦可提升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正面的評價。

附錄一 問卷內容百分比統計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100%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特此說明。

107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本中心辦理 107 年地籍重測工作，刻進入最後完成階段。為了解您對本中心辦理本項測量工作人員風紀良窳、廉政觀感及各項興革建議，特舉辦本次問卷調查。恭喜您成為本次問卷調查抽訪對象，懇請您撥冗填答後於本 (107)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郵筒寄回，本中心對您寄回之資料，僅供統計分析及業務改進之參考，並對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

為了感謝您的參與，凡於上述日期前具名填復本項調查表者，本中心將統一寄贈紀念品乙份以為致謝（姓名、地址務請填寫詳實）；感謝您的協助！並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謹啟

填表人身分

Q1.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n=362

75.7%	(0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17.1%	(02)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1.4%	(03) 村里鄰長
8.0%	(88) 其他_____

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

Q2.您對重測知識了解來自：(得複選) n=362

26.5%	(01) 重測作業宣導會
72.9%	(02) 地籍調查通知書
34.3%	(03) 重測作業人員
3.0%	(04) 傳播媒體
4.7%	(05) 村里鄰長
2.8%	(06) 網路
4.1%	(88) 其他_____

Q3.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n=362

7.7%	(01)非常了解
55.0%	(02)了解
24.1%	(03)一知半解
7.7%	(04)不了解
3.3%	(05)非常不了解
2.2%	(99)無意見或未填答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Q4.就您與本中心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了解請問：

Q4-1.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n=362

25.4%	(01) 非常滿意
62.7%	(02) 滿意
1.7%	(03) 不滿意
0.5%	(04) 非常不滿意
9.7%	(99) 無意見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Q4-2.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n=362

93.6%	(01) 沒有
1.1%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1.4%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3.9%	(99) 無意見

Q4-3.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n=362

94.8%	(01) 沒有
0.0%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0.0%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5.2%	(99) 無意見

Q4-4.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n=362

94.8%	(01) 沒有
0.0%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0.0%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5.2%	(99) 無意見

Q4-5.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n=362	
94.2%	(01) 沒有
0.0%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0.3%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5.5%	(99) 無意見
Q4-6.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n=362	
35.9%	(01) 非常清廉
49.7%	(02) 清廉
0.3%	(03) 不清廉
0.0%	(04) 非常不清廉
14.1%	(99) 無意見

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意願

Q5.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n=362 (勾選 01 者續答 Q5a；選 02 者續答 Q5b；選 99 者跳答 Q6)			
74.3%	(01) 可能		
4.1%	(02) 不可能		
21.6%	(99) 不知道/無意見		
Q5a.那麼，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得複選) n=269			
65.8%	(01) 各機關政風單位	12.3%	(02) 地方檢察署
18.6%	(03) 法務部調查局	16.4%	(04) 民意代表
7.8%	(05) 機關首長	18.6%	(06) 警察局
20.1%	(07) 該單位的上級	0.7%	(08) 監察院
0.4%	(88) 其他 (_____)	3.0%	(99) 不知道/無意見
Q5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得複選) n=15			
6.7%	(01)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13.3%	(02)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13.3%	(03) 怕遭到報復	6.7%	(04)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沒必要檢舉
0.0%	(05) 花小錢可獲得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40.0%	(06)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33.3%	(07)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6.7%	(08)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13.3%	(88) 其他 (_____)		

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Q6.就您了解，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Q6_1.仲介 n=362

0.0%	(01) 有。具體說明：_____
70.7%	(02) 沒有
29.3%	(99) 不知道

Q6_2.地政士 n=362

0.0%	(01) 有。具體說明：_____
70.4%	(02) 沒有
29.6%	(99) 不知道

Q6_3.其他 n=362

0.0%	(01) 有。具體說明：_____
69.3%	(02) 沒有
30.7%	(99) 不知道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Q7.您的其他意見及改進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S1.性別：n=362

64.9%	(01) 男
31.5%	(02) 女
3.6%	(99) 未作答

S2.年齡：n=362

0.0%	(01) 18 歲以下
3.0%	(02) 19~35 歲
32.3%	(03) 36~55 歲
61.7%	(04) 56 歲以上
3.0%	(99) 未作答

S3.教育程度：n=362

18.5%	(01)小學以下
16.6%	(02)國中
34.2%	(03)高中
23.2%	(04)大專
3.9%	(05)研究所以上
3.6%	(99) 未作答

S4.職業：n=362

0.3%	(01)在校學生
1.9%	(02)教師
0.6%	(03)軍人
3.9%	(04)公務員
35.1%	(05)農
14.9%	(06)工
7.7%	(07)商
0.0%	(08)民意代表
13.3%	(09)自由業
0.0%	(88)其他：_____
4.2%	(10)退休/無業
3.0%	(11)家管
0.8%	(12)服務業
0.8%	(13)醫療業
13.5%	(99)未作答

訪問結束 謝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說明：

1. 「*」號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0.05的顯著水準。
2. 「#」號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

附表 1 三、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

	次數	非常了解		了解		一知半解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	n	%	n
總計	362	7.7%	28	55.0%	199	24.0%	87	7.7%	28	3.3%	12	2.2%	8
#性別													
男	235	6.8%	16	59.6%	140	20.9%	49	8.5%	20	3.0%	7	1.3%	3
女	114	9.6%	11	44.7%	51	31.6%	36	7.0%	8	4.4%	5	2.6%	3
未作答	13	7.7%	1	61.5%	8	15.4%	2	0.0%	0	0.0%	0	15.4%	2
#年齡													
19-35 歲	11	9.1%	1	36.4%	4	27.3%	3	18.2%	2	9.1%	1	0.0%	0
36-55 歲	117	6.0%	7	53.8%	63	32.5%	38	5.1%	6	2.6%	3	0.0%	0
56 歲以上	223	9.0%	20	55.6%	124	20.2%	45	9.0%	20	3.6%	8	2.7%	6
未作答	11	0.0%	0	72.7%	8	9.1%	1	0.0%	0	0.0%	0	18.2%	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6.0%	4	47.8%	32	23.9%	16	11.9%	8	3.0%	2	7.5%	5
國中	60	8.3%	5	50.0%	30	23.3%	14	11.7%	7	5.0%	3	1.7%	1
高中	124	7.3%	9	57.3%	71	27.4%	34	5.6%	7	2.4%	3	0.0%	0
大專	84	8.3%	7	67.9%	57	20.2%	17	0.0%	0	1.2%	1	2.4%	2
研究所以上	14	14.3%	2	35.7%	5	21.4%	3	14.3%	2	14.3%	2	0.0%	0
未作答	13	7.7%	1	30.8%	4	23.1%	3	30.8%	4	7.7%	1	0.0%	0
#職業													
在校學生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教師	7	28.6%	2	57.1%	4	14.3%	1	0.0%	0	0.0%	0	0.0%	0
軍人	2	0.0%	0	50.0%	1	50.0%	1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14	21.4%	3	42.9%	6	21.4%	3	7.1%	1	7.1%	1	0.0%	0
農	127	13.4%	17	46.5%	59	23.6%	30	10.2%	13	3.1%	4	3.1%	4
工	54	0.0%	0	63.0%	34	24.1%	13	5.6%	3	5.6%	3	1.9%	1
商	28	3.6%	1	64.3%	18	25.0%	7	7.1%	2	0.0%	0	0.0%	0
自由業	48	2.1%	1	60.4%	29	25.0%	12	8.3%	4	2.1%	1	2.1%	1
退休/無業	15	6.7%	1	66.7%	10	20.0%	3	6.7%	1	0.0%	0	0.0%	0
家管	11	9.1%	1	36.4%	4	36.4%	4	0.0%	0	18.2%	2	0.0%	0
服務業	3	0.0%	0	100.0%	3	0.0%	0	0.0%	0	0.0%	0	0.0%	0
醫療業	3	0.0%	0	33.3%	1	66.7%	2	0.0%	0	0.0%	0	0.0%	0
未作答	49	4.1%	2	59.2%	29	22.4%	11	8.2%	4	2.0%	1	4.1%	2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3。

附表 2 三、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選項合併)

	次數	了解		一知半解		不了解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62	62.7%	227	24.0%	87	11.0%	40	2.5%	8
#性別									
男	235	66.4%	156	20.9%	49	11.5%	27	1.3%	3
女	114	54.4%	62	31.6%	36	11.4%	13	2.6%	3
未作答	13	69.2%	9	15.4%	2	0.0%	0	15.4%	2
#年齡									
19-35 歲	11	45.5%	5	27.3%	3	27.3%	3	0.0%	0
36-55 歲	117	59.8%	70	32.5%	38	7.7%	9	0.0%	0
56 歲以上	223	64.6%	144	20.2%	45	12.6%	28	2.7%	6
未作答	11	72.7%	8	9.1%	1	0.0%	0	18.2%	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53.7%	36	23.9%	16	14.9%	10	7.5%	5
國中	60	58.3%	35	23.3%	14	16.7%	10	1.7%	1
高中	124	64.5%	80	27.4%	34	8.1%	10	0.0%	0
大專	84	76.2%	64	20.2%	17	1.2%	1	2.4%	2
研究所以上	14	50.0%	7	21.4%	3	28.6%	4	0.0%	0
未作答	13	38.5%	5	23.1%	3	38.5%	5	0.0%	0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教師	7	85.7%	6	14.3%	1	0.0%	0	0.0%	0
軍人	2	50.0%	1	50.0%	1	0.0%	0	0.0%	0
公務員	14	64.3%	9	21.4%	3	14.3%	2	0.0%	0
農	127	59.8%	76	23.6%	30	13.4%	17	3.1%	4
工	54	63.0%	34	24.1%	13	11.1%	6	1.9%	1
商	28	67.9%	19	25.0%	7	7.1%	2	0.0%	0
自由業	48	62.5%	30	25.0%	12	10.4%	5	2.1%	1
退休/無業	15	73.3%	11	20.0%	3	6.7%	1	0.0%	0
家管	11	45.5%	5	36.4%	4	18.2%	2	0.0%	0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0.0%	0	0.0%	0
醫療業	3	33.3%	1	66.7%	2	0.0%	0	0.0%	0
未作答	49	63.3%	31	22.4%	11	10.2%	5	4.1%	2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3

註 2：舉例說明：「了解」(62.7%) 為附表 1 之「非常了解」(7.7%) 及「了解」(55.0%) 之選項合併；「不了解」(11.0%) 為附表 1 之「不了解」(7.7%) 及「非常不了解」(3.3%) 之選項合併。

附表 3 四 (一) 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	n
總計	362	25.4%	92	62.7%	227	1.7%	6	0.5%	2	9.7%	35
#性別											
男	235	25.5%	60	64.3%	151	2.1%	5	0.9%	2	7.2%	17
女	114	25.4%	29	59.6%	68	0.0%	0	0.0%	0	14.9%	17
未作答	13	23.1%	3	61.5%	8	7.7%	1	0.0%	0	7.7%	1
#年齡											
19-35 歲	11	27.3%	3	45.5%	5	0.0%	0	0.0%	0	27.3%	3
36-55 歲	117	22.2%	26	65.0%	76	2.6%	3	0.0%	0	10.3%	12
56 歲以上	223	27.8%	62	61.4%	137	0.9%	2	0.9%	2	9.0%	20
未作答	11	9.1%	1	81.8%	9	9.1%	1	0.0%	0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28.4%	19	61.2%	41	1.5%	1	0.0%	0	9.0%	6
國中	60	21.7%	13	65.0%	39	1.7%	1	0.0%	0	11.7%	7
高中	124	21.0%	26	69.4%	86	0.8%	1	0.8%	1	8.1%	10
大專	84	32.1%	27	58.3%	49	2.4%	2	0.0%	0	7.1%	6
研究所以上	14	35.7%	5	35.7%	5	0.0%	0	7.1%	1	21.4%	3
未作答	13	15.4%	2	53.8%	7	7.7%	1	0.0%	0	23.1%	3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教師	7	71.4%	5	28.6%	2	0.0%	0	0.0%	0	0.0%	0
軍人	2	50.0%	1	50.0%	1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14	14.3%	2	71.4%	10	0.0%	0	0.0%	0	14.3%	2
農	127	28.3%	36	59.8%	76	1.6%	2	0.8%	1	9.4%	12
工	54	20.4%	11	68.5%	37	0.0%	0	1.9%	1	9.3%	5
商	28	17.9%	5	67.9%	19	3.6%	1	0.0%	0	10.7%	3
自由業	48	20.8%	10	62.5%	30	2.1%	1	0.0%	0	14.6%	7
退休/無業	15	26.7%	4	73.3%	11	0.0%	0	0.0%	0	0.0%	0
家管	11	27.3%	3	54.5%	6	0.0%	0	0.0%	0	18.2%	2
服務業	3	0.0%	0	100.0%	3	0.0%	0	0.0%	0	0.0%	0
醫療業	3	33.3%	1	0.0%	0	0.0%	0	0.0%	0	66.7%	2
未作答	49	26.5%	13	65.3%	32	4.1%	2	0.0%	0	4.1%	2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1。

附表 4 四(一) 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選項合併)

	次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362	88.1%	319	2.2%	8	9.7%	35
#性別							
男	235	89.8%	211	3.0%	7	7.2%	17
女	114	85.1%	97	0.0%	0	14.9%	17
未作答	13	84.6%	11	7.7%	1	7.7%	1
#年齡							
19-35 歲	11	72.7%	8	0.0%	0	27.3%	3
36-55 歲	117	87.2%	102	2.6%	3	10.3%	12
56 歲以上	223	89.2%	199	1.8%	4	9.0%	20
未作答	11	90.9%	10	9.1%	1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89.6%	60	1.5%	1	9.0%	6
國中	60	86.7%	52	1.7%	1	11.7%	7
高中	124	90.3%	112	1.6%	2	8.1%	10
大專	84	90.5%	76	2.4%	2	7.1%	6
研究所以上	14	71.4%	10	7.1%	1	21.4%	3
未作答	13	69.2%	9	7.7%	1	23.1%	3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教師	7	100.0%	7	0.0%	0	0.0%	0
軍人	2	100.0%	2	0.0%	0	0.0%	0
公務員	14	85.7%	12	0.0%	0	14.3%	2
農	127	88.2%	112	2.4%	3	9.4%	12
工	54	88.9%	48	1.9%	1	9.3%	5
商	28	85.7%	24	3.6%	1	10.7%	3
自由業	48	83.3%	40	2.1%	1	14.6%	7
退休/無業	15	100.0%	15	0.0%	0	0.0%	0
家管	11	81.8%	9	0.0%	0	18.2%	2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0.0%	0
醫療業	3	33.3%	1	0.0%	0	66.7%	2
未作答	49	91.8%	45	4.1%	2	4.1%	2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4-1

註 2：舉例說明：「滿意」(88.1%) 為附表 3 之「非常滿意」(25.4%) 及「滿意」(62.7%) 之選項合併；「不滿意」(2.2%) 為附表 3 之「不滿意」(1.7%) 及「非常不滿意」(0.5%) 之選項合併。

附表 5 四(二)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次數	沒有		有，本人曾遭遇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62	93.6%	339	1.1%	3			5.7%	16
#性別									
男	235	94.9%	223	1.3%	3	1.3%	3	2.6%	6
女	114	92.1%	105	0.9%	1	0.9%	1	6.1%	7
未作答	13	84.6%	11	0.0%	0	7.7%	1	7.7%	1
#年齡									
19-35 歲	11	90.9%	10	0.0%	0	0.0%	0	9.1%	1
36-55 歲	117	93.2%	109	1.7%	2	0.0%	0	5.1%	6
56 歲以上	223	94.2%	210	0.9%	2	2.2%	5	2.7%	6
未作答	11	90.9%	10	0.0%	0	0.0%	0	9.1%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95.5%	64	0.0%	0	0.0%	0	4.5%	3
國中	60	96.7%	58	0.0%	0	1.7%	1	1.7%	1
高中	124	96.0%	119	0.8%	1	0.8%	1	2.4%	3
大專	84	91.7%	77	1.2%	1	3.6%	3	3.6%	3
研究所以上	14	85.7%	12	0.0%	0	0.0%	0	14.3%	2
未作答	13	69.2%	9	15.4%	2	0.0%	0	15.4%	2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教師	7	100.0%	7	0.0%	0	0.0%	0	0.0%	0
軍人	2	100.0%	2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14	85.7%	12	0.0%	0	7.1%	1	7.1%	1
農	127	95.3%	121	0.8%	1	1.6%	2	2.4%	3
工	54	94.4%	51	0.0%	0	1.9%	1	3.7%	2
商	28	96.4%	27	0.0%	0	0.0%	0	3.6%	1
自由業	48	89.6%	43	2.1%	1	0.0%	0	8.3%	4
退休/無業	15	100.0%	15	0.0%	0	0.0%	0	0.0%	0
家管	11	100.0%	11	0.0%	0	0.0%	0	0.0%	0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0.0%	0	0.0%	0
醫療業	3	33.3%	1	0.0%	0	0.0%	0	66.7%	2
未作答	49	91.8%	45	4.1%	2	2.0%	1	2.0%	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2。

附表 6 四(三)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總計	362	94.8%	343	5.2%	19
性別					
男	235	94.9%	223	5.1%	12
女	114	93.9%	107	6.1%	7
未作答	13	100.0%	13	0.0%	0
#年齡					
19-35 歲	11	90.9%	10	9.1%	1
36-55 歲	117	94.0%	110	6.0%	7
56 歲以上	223	95.1%	212	4.9%	11
未作答	11	100.0%	11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95.5%	64	4.5%	3
國中	60	98.3%	59	1.7%	1
高中	124	96.0%	119	4.0%	5
大專	84	94.0%	79	6.0%	5
研究所以上	14	85.7%	12	14.3%	2
未作答	13	76.9%	10	23.1%	3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教師	7	100.0%	7	0.0%	0
軍人	2	100.0%	2	0.0%	0
公務員	14	78.6%	11	21.4%	3
農	127	96.1%	122	3.9%	5
工	54	94.4%	51	5.6%	3
商	28	92.9%	26	7.1%	2
自由業	48	93.8%	45	6.3%	3
退休/無業	15	100.0%	15	0.0%	0
家管	11	100.0%	11	0.0%	0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醫療業	3	66.7%	2	33.3%	1
未作答	49	95.9%	47	4.1%	2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4-3。

註 2：舉例說明：性別交叉方格內小於(等於)5 的個數僅有 1 次，在 6 個交叉方格內之比例為 16.7% $[(1\div 6)\times 100]$ ，未高於 20%，故不須標示#。

附表 7 四(四)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總計	362	94.8%	343	5.2%	19
性別					
男	235	95.3%	224	4.7%	11
女	114	93.0%	106	7.0%	8
未作答	13	100.0%	13	0.0%	0
#年齡					
19-35 歲	11	90.9%	10	9.1%	1
36-55 歲	117	94.9%	111	5.1%	6
56 歲以上	223	94.6%	211	5.4%	12
未作答	11	100.0%	11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95.5%	64	4.5%	3
國中	60	96.7%	58	3.3%	2
高中	124	96.8%	120	3.2%	4
大專	84	94.0%	79	6.0%	5
研究所以上	14	85.7%	12	14.3%	2
未作答	13	76.9%	10	23.1%	3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教師	7	100.0%	7	0.0%	0
軍人	2	100.0%	2	0.0%	0
公務員	14	78.6%	11	21.4%	3
農	127	96.1%	122	3.9%	5
工	54	94.4%	51	5.6%	3
商	28	96.4%	27	3.6%	1
自由業	48	91.7%	44	8.3%	4
退休/無業	15	100.0%	15	0.0%	0
家管	11	100.0%	11	0.0%	0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醫療業	3	66.7%	2	33.3%	1
未作答	49	95.9%	47	4.1%	2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4-4。

註 2：舉例說明：性別交叉方格內小於(等於)5 的個數僅有 1 次，在 6 個交叉方格內之比例為 16.7% $[(1\div 6)\times 100]$ ，未高於 20%，故不須標示#。

附表 8 四 (五) 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 情形：

	次數	沒有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無意見	
		%	n	%	n	%	n
總計	362	94.2%	341	0.3%	1	5.5%	20
#性別							
男	235	94.9%	223	0.0%	0	5.1%	12
女	114	92.1%	105	0.9%	1	7.0%	8
未作答	13	100.0%	13	0.0%	0	0.0%	0
#年齡							
19-35 歲	11	90.9%	10	0.0%	0	9.1%	1
36-55 歲	117	94.9%	111	0.0%	0	5.1%	6
56 歲以上	223	93.7%	209	0.4%	1	5.8%	13
未作答	11	100.0%	11	0.0%	0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95.5%	64	0.0%	0	4.5%	3
國中	60	98.3%	59	0.0%	0	1.7%	1
高中	124	96.8%	120	0.0%	0	3.2%	4
大專	84	90.5%	76	1.2%	1	8.3%	7
研究所以上	14	78.6%	11	0.0%	0	21.4%	3
未作答	13	84.6%	11	0.0%	0	15.4%	2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教師	7	100.0%	7	0.0%	0	0.0%	0
軍人	2	100.0%	2	0.0%	0	0.0%	0
公務員	14	78.6%	11	0.0%	0	21.4%	3
農	127	96.1%	122	0.0%	0	3.9%	5
工	54	90.7%	49	0.0%	0	9.3%	5
商	28	96.4%	27	0.0%	0	3.6%	1
自由業	48	91.7%	44	0.0%	0	8.3%	4
退休/無業	15	100.0%	15	0.0%	0	0.0%	0
家管	11	100.0%	11	0.0%	0	0.0%	0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0.0%	0
醫療業	3	66.7%	2	0.0%	0	33.3%	1
未作答	49	95.9%	47	2.0%	1	2.0%	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5。

附表 9 四〔六〕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次數	非常清廉		清廉		不清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62	35.9%	130	49.7%	180	0.3%	1	14.1%	51	
#性別										
男	235	37.0%	87	51.1%	120	0.4%	1	11.5%	27	
女	114	36.0%	41	44.7%	51	0.0%	0	19.3%	22	
未作答	13	15.4%	2	69.2%	9	0.0%	0	15.4%	2	
#年齡										
19-35 歲	11	36.4%	4	27.3%	3	0.0%	0	36.4%	4	
36-55 歲	117	29.9%	35	53.8%	63	0.0%	0	16.2%	19	
56 歲以上	223	40.4%	90	46.6%	104	0.4%	1	12.6%	28	
未作答	11	9.1%	1	90.9%	10	0.0%	0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46.3%	31	43.3%	29	0.0%	0	10.4%	7	
國中	60	33.3%	20	51.7%	31	0.0%	0	15.0%	9	
高中	124	29.8%	37	55.6%	69	0.8%	1	13.7%	17	
大專	84	36.9%	31	52.4%	44	0.0%	0	10.7%	9	
研究所以上	14	57.1%	8	28.6%	4	0.0%	0	14.3%	2	
未作答	13	23.1%	3	23.1%	3	0.0%	0	53.8%	7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教師	7	85.7%	6	14.3%	1	0.0%	0	0.0%	0	
軍人	2	50.0%	1	50.0%	1	0.0%	0	0.0%	0	
公務員	14	57.1%	8	35.7%	5	0.0%	0	7.1%	1	
農	127	40.9%	52	45.7%	58	0.8%	1	12.6%	16	
工	54	29.6%	16	55.6%	30	0.0%	0	14.8%	8	
商	28	25.0%	7	60.7%	17	0.0%	0	14.3%	4	
自由業	48	22.9%	11	56.3%	27	0.0%	0	20.8%	10	
退休/無業	15	40.0%	6	53.3%	8	0.0%	0	6.7%	1	
家管	11	18.2%	2	72.7%	8	0.0%	0	9.1%	1	
服務業	3	33.3%	1	66.7%	2	0.0%	0	0.0%	0	
醫療業	3	33.3%	1	0.0%	0	0.0%	0	66.7%	2	
未作答	49	36.7%	18	46.9%	23	0.0%	0	16.3%	8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6。

**附表10 四(六)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選項合併)**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280	85.6%	310	0.3%	1	14.1%	51
#性別							
男	235	88.1%	207	0.4%	1	11.5%	27
女	114	80.7%	92	0.0%	0	19.3%	22
未作答	13	84.6%	11	0.0%	0	15.4%	2
#年齡							
19-35 歲	11	63.6%	7	0.0%	0	36.4%	4
36-55 歲	117	83.8%	98	0.0%	0	16.2%	19
56 歲以上	223	87.0%	194	0.4%	1	12.6%	28
未作答	11	100.0%	11	0.0%	0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89.6%	60	0.0%	0	10.4%	7
國中	60	85.0%	51	0.0%	0	15.0%	9
高中	124	85.5%	106	0.8%	1	13.7%	17
大專	84	89.3%	75	0.0%	0	10.7%	9
研究所以上	14	85.7%	12	0.0%	0	14.3%	2
未作答	13	46.2%	6	0.0%	0	53.8%	7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教師	7	100.0%	7	0.0%	0	0.0%	0
軍人	2	100.0%	2	0.0%	0	0.0%	0
公務員	14	92.9%	13	0.0%	0	7.1%	1
農	127	86.6%	110	0.8%	1	12.6%	16
工	54	85.2%	46	0.0%	0	14.8%	8
商	28	85.7%	24	0.0%	0	14.3%	4
自由業	48	79.2%	38	0.0%	0	20.8%	10
退休/無業	15	93.3%	14	0.0%	0	6.7%	1
家管	11	90.9%	10	0.0%	0	9.1%	1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0.0%	0
醫療業	3	33.3%	1	0.0%	0	66.7%	2
未作答	49	83.7%	41	0.0%	0	16.3%	8

註1：請參考原始問卷 Q4-6

註2：舉例說明：「清廉」(85.6%)為附表9「非常清廉」(35.9%)及「清廉」(49.7%)之選項合併。

附表 11 五、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次數	可能		不可能		不知道/無意見	
		%	n	%	n	%	n
總計	362	74.3%	269	4.1%	15	21.5%	78
#性別							
男	235	77.9%	183	4.7%	11	17.4%	41
女	114	66.7%	76	2.6%	3	30.7%	35
未作答	13	76.9%	10	7.7%	1	15.4%	2
#年齡							
19-35 歲	11	72.7%	8	0.0%	0	27.3%	3
36-55 歲	117	73.5%	86	1.7%	2	24.8%	29
56 歲以上	223	75.3%	168	5.8%	13	18.8%	42
未作答	11	63.6%	7	0.0%	0	36.4%	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79.1%	53	1.5%	1	19.4%	13
國中	60	73.3%	44	1.7%	1	25.0%	15
高中	124	69.4%	86	4.8%	6	25.8%	32
大專	84	77.4%	65	7.1%	6	15.5%	13
研究所以上	14	85.7%	12	7.1%	1	7.1%	1
未作答	13	69.2%	9	0.0%	0	30.8%	4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教師	7	100.0%	7	0.0%	0	0.0%	0
軍人	2	100.0%	2	0.0%	0	0.0%	0
公務員	14	57.1%	8	21.4%	3	21.4%	3
農	127	71.7%	91	5.5%	7	22.8%	29
工	54	70.4%	38	3.7%	2	25.9%	14
商	28	75.0%	21	10.7%	3	14.3%	4
自由業	48	79.2%	38	0.0%	0	20.8%	10
退休/無業	15	80.0%	12	0.0%	0	20.0%	3
家管	11	81.8%	9	0.0%	0	18.2%	2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0.0%	0
醫療業	3	33.3%	1	0.0%	0	66.7%	2
未作答	49	77.6%	38	0.0%	0	22.4%	1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5。

附表 12 六、就您了解，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總計	362	71.0%	257	29.0%	105
性別					
男	235	73.6%	173	26.4%	62
女	114	66.7%	76	33.3%	38
未作答	13	61.5%	8	38.5%	5
#年齡					
19-35 歲	11	54.5%	6	45.5%	5
36-55 歲	117	71.8%	84	28.2%	33
56 歲以上	223	71.3%	159	28.7%	64
未作答	11	72.7%	8	27.3%	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7	73.1%	49	26.9%	18
國中	60	75.0%	45	25.0%	15
高中	124	71.8%	89	28.2%	35
大專	84	73.8%	62	26.2%	22
研究所以上	14	57.1%	8	42.9%	6
未作答	13	30.8%	4	69.2%	9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教師	7	71.4%	5	28.6%	2
軍人	2	100.0%	2	0.0%	0
公務員	14	64.3%	9	35.7%	5
農	127	72.4%	92	27.6%	35
工	54	68.5%	37	31.5%	17
商	28	67.9%	19	32.1%	9
自由業	48	77.1%	37	22.9%	11
退休/無業	15	73.3%	11	26.7%	4
家管	11	72.7%	8	27.3%	3
服務業	3	100.0%	3	0.0%	0
醫療業	3	33.3%	1	66.7%	2
未作答	49	65.3%	32	34.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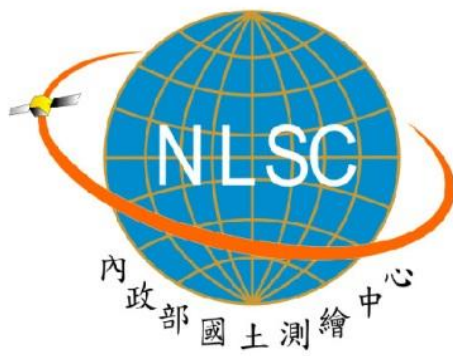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6。

註 2：舉例說明：性別交叉方格內小於(等於)5 的個數僅有 1 次，在 6 個交叉方格內之比例為 16.7% $[(1\div 6)\times 100]$ ，未高於 20%，故不須標示#。

附錄三 問卷調查回函意見處理彙整表

編號	被問卷人	重測區辦公室	辦理情形	備註
001	謝 ○○	埤頭辦公室	1. 107. 08. 13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8月30日測重字第1070035661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2	陳 ○○	麻豆辦公室	1. 107. 08. 13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8月29日測重字第1070035642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3	林 ○○	大溪辦公室	1. 107. 08. 13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9月4日測重字第1070035797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4	黃 ○ (回覆人為紀 ○○)	大溪辦公室	1. 107. 08. 13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9月3日測重字第1070035800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5	吳 ○○	埤頭辦公室	1. 107. 08. 17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8月28日測重字第1070035616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6	劉 ○○	西湖辦公室	1. 107. 08. 17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8月29日測重字第1070035588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7	陸 ○○	內門辦公室	1. 107. 08. 22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8月30日測重字第1070035709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8	東 ○○	內門辦公室	1. 107. 08. 22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8月30日測重字第1070035733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9	余 ○○	竹山辦公室	1. 107. 08. 27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年9月4日測重字第1070035870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編號	被問卷人	重測區辦公室	辦理情形	備註
010	蘇 00	埤頭辦公室	1. 107. 08. 27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6 日測重字第 1070035929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1	孫 00 (回覆人為陳 00)	大肚辦公室	1. 107. 08. 30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7 日測重字第 1070035930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2	李 00	斗六辦公室	1. 107. 08. 30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7 日測重字第 1070035862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3	洪 00	斗六辦公室	1. 107. 08. 30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7 日測重字第 1070035860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4	王 00	里港辦公室	1. 107. 08. 30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10 日測重字第 1070035962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5	吳 00	竹山辦公室	1. 107. 08. 30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13 日測重字第 1070036071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6	陳 00	埤頭辦公室	1. 107. 08. 30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11 日測重字第 1070035959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7	張 000	大肚辦公室	1. 107. 09. 03 簽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 107 年 9 月 25 日測重字第 1070036292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02) 7709-1068

<http://www.twtrend.com>